



# 目录 CONTENTS

重要提示	P02
公司简介及释义	P03
经营概览	P05
致股东的一封信	P09

##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P17
内含价值	P39

14

46

##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P4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P5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61
公司治理情况	P63
环境和社会责任	P69

##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P73
备查文件目录	P75

72

78

##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中期财务报表

###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John Robert Dacey 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 三、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有关本公司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联系我们

###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86-21-58767282

传真：+86-21-68870791

Email：ir@cpic.com.cn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苏少军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登载GDR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GDR上市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证券全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证券代码：CPIC

会计师事务所（A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王自清

会计师事务所（H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会计师事务所（GDR）：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险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本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科技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37 以及 25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列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GDR	全球存托凭证
ESG	环境、社会与治理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 2023 年上半年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p>集团营业总收入</p> <p><b>175,539</b> +6.5%</p> <p>太保寿险保险服务收入 42,865 -6.5%</p> <p>太保产险保险服务收入 89,320 +15.1%</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sup>注2</sup></p> <p><b>21,537</b> +2.5%</p>	<p>集团内含价值</p> <p><b>537,114</b> +3.4%</p>
	<p>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sup>注2</sup></p> <p><b>18,332</b> -8.7%</p>	<p>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b>240%</b> -16pt</p> <p>太保寿险 197% -21pt</p> <p>太保产险 198% -4pt</p>
<p>寿险新业务价值</p> <p><b>7,361</b> +31.5%</p> <p>寿险新业务价值率</p> <p><b>13.4%</b> +2.7pt</p>	<p>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sup>注3</sup></p> <p><b>2.1%</b> +0.6pt</p> <p>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sup>注3</sup></p> <p>2.0% -0.1pt</p>	<p>集团管理资产<sup>注2</sup></p> <p><b>2,836,924</b> +6.9%</p>
<p>产险<sup>注1</sup>承保综合成本率</p> <p><b>97.9%</b> +0.6pt</p>	<p>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sup>注3</sup></p> <p>2.0% -0.1pt</p>	<p>集团客户数（千）</p> <p><b>170,608</b> +81</p>

注：

- 1、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2、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3、净 / 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均未年化考虑。

##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变动(%)
<b>主要价值指标</b>			
集团内含价值	537,114	519,621	3.4
有效业务价值 <sup>注1</sup>	224,763	221,479	1.5
集团净资产 <sup>注2、3</sup>	242,990	196,477	23.7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361	5,596	31.5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13.4	10.7	2.7pt
太保产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97.9	97.3	0.6pt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sup>注4</sup>	2.1	1.5	0.6pt
<b>主要业务指标</b>			
保险服务收入	134,064	124,834	7.4
太保寿险	42,865	45,857	(6.5)
太保产险	89,320	77,596	15.1
集团客户数(千) <sup>注5</sup>	170,608	170,527	-
客均保单件数(件)	2.35	2.29	2.6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19	312	(29.8)
太保寿险退保率(%)	0.8	0.8	-
总投资收益率(%) <sup>注4</sup>	2.0	2.1	(0.1pt)
净投资收益率(%) <sup>注4</sup>	2.0	2.1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18,269	697,947	2.9
其中：太保资产	268,957	272,412	(1.3)
长江养老	363,890	354,349	2.7
<b>主要财务指标</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sup>注2</sup>	18,332	20,074	(8.7)
太保寿险 <sup>注2</sup>	14,023	16,021	(12.5)
太保产险 <sup>注2</sup>	4,041	4,200	(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sup>注2、3</sup>	1.91	2.09	(8.7)
每股净资产(元) <sup>注2、3</sup>	25.26	20.42	2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40	256	(16pt)
太保寿险	197	218	(21pt)
太保产险	198	202	(4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4、净/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均未年化考虑。

5、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92 位。公司坚守价值、坚信长期，持续做精做深保险主业，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公司整体业绩稳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稳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质效进一步增强。

### 专注

公司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围绕主业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专业化能力持续增强。人身险板块尊重行业发展规律，坚持长期主义，深化“长航”转型，构建以代理人渠道为核心的多元渠道布局，有序推进职业化营销、价值银保等项目落地，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围绕“健康、养老、财富”确立金三角产品服务体系，加强产品服务融合，驱动发展模式转变，开拓价值增长新路径。财产险板块坚定服务新发展格局，车险聚焦市场化定价能力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创新新能源车险专属经营模式；非车险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普惠民生、社会治理，做强做优“三农”保险，加快绿色保险创新实践；推进保险科技“数智化”应用落地，强化风险品质管控，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新能力。资产管理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强化投研能力建设，构建可持续投资管理体系，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专业投资能力进一步提升。

### 稳健

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坚持“稳增保障、控降风险、保险为民”。公司不断完善以法人治理主体责任为基础的治理架构，健全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制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搭建涵盖风险治理、风险策略和大类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数智化和一体化内控合规管理能效，健全集团风险管控体系，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应对新会计准则实施，公司打造一体化财精数据管理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与动态预测分析，持续提升稳健经营、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

### 创新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大健康战略聚焦保险支付、服务赋能、生态建设，发布“352”大健康施工蓝图，管理式医疗产品和重点人群保险产品开发有序推进，“太保家园”“太医管家”“源申康复”“青青成长”等服务落地深化，确立“保险保障+健康管理”运营体系。大数据战略围绕“数智太保 DiTP 规划”，建成投产两地三中心和一云多芯新云，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数字化员工等智能化标杆投入应用，数据治理、网络和信息安全等基础建设稳步推进。大区域战略逐步构建在重点区域、重点中心城市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路径，聚焦保险供给、客户经营和区域协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构筑新的增长极。

### 责任

公司坚守对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责任，实现多方共赢。公司坚持客户导向，健全消费者保护体系，建设客户服务体验闭环管理机制，太保服务“责任、智慧、温度”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加强新技术风险研究，发挥保险风险减量作用；拓展“防贫保”等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普惠保险，参与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实践，加大新能源车等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启动碳盘查和碳足迹平台建设，助力社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展现社会价值，开展“太保蓝”脑健康认知体验等品牌化公益活动，关爱特殊人群和弱势群体。积极回馈投资者，保持稳健分红水平，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十三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第 192 位
- 中国太保在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3 年度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0 强”榜单中排名保持第五位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三届“金理财”年度评中分别荣获“金理财”年度金融科技建设奖、“金理财”年度保险保障品牌奖
- 太保产险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3 价值转型保险公司方舟奖”
- 太保寿险在由中国银保传媒主办的“2023 金诺·金融品牌影响力大会”中，“‘芯’活力服务品牌发布案例”获“中国金融品牌创新典范”
- 太保资产在由《财视中国》主办的“第十四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评选中，荣获“优秀保险资管品牌奖”，公司的“太平洋卓越财富优选 50 基金型产品”“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太平洋卓越天平 2 号产品”分别获评“优秀保险资管 FOF 产品”“优秀权益类保险资管产品”“优秀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
- 太平洋健康险在由中国银保传媒主办的 2022-2023 “金口碑”年度保险产品评选活动中，“蓝医保·长期医疗险”荣获“金口碑”年度医疗险产品
- 长江养老荣获《亚洲资产管理》“2023 Best of the Best Awards”评选 3 项大奖，分别为“China, Best Occupational Annuity Manager（中国最佳职业年金管理人）”“China, Fintech Innovation in Pensions（中国养老金融科技创新奖）”和“China, Best Enterprise Annuity Scheme - Golden Sunshine Collective Enterprise Annuity Scheme（中国最佳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晚晴计划））”

# 致股东的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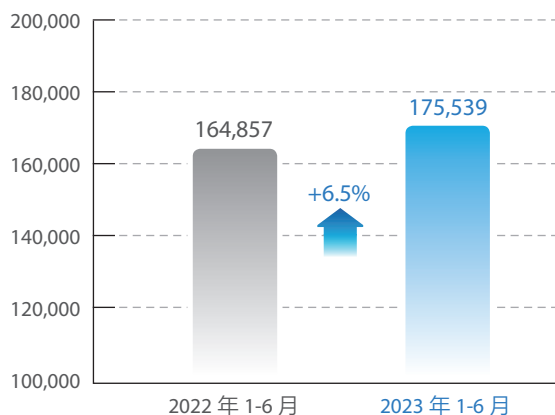
## 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朋友们：

2023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中国太保持续深化转型改革，始终坚持把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有机统一起来，将市场环境、行业转型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加快塑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开年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复苏在曲折中前进，在恢复常态化运行的进程中，保险业随着国家金融监管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险企回归保障本源、服务发展大局的导向更加清晰，为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推动保险主体提升服务品质和水平创造了重要的发展环境。

上半年，中国太保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在不确定性的环境中，收获了确定的经营成果。这张成绩单来之不易，凝聚了全体员工的汗水和智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这里，我要向一直为太保事业不懈奋斗的同事们、伙伴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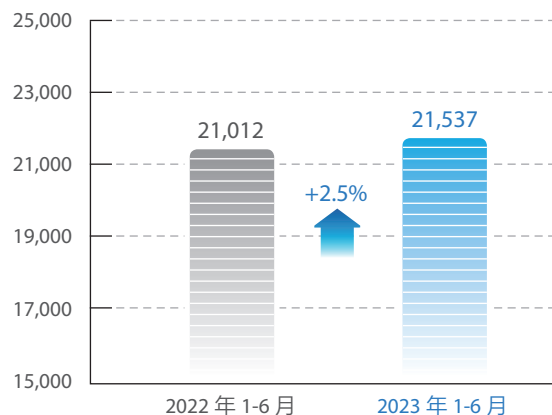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sup>注</sup>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归母营运利润<sup>注</sup>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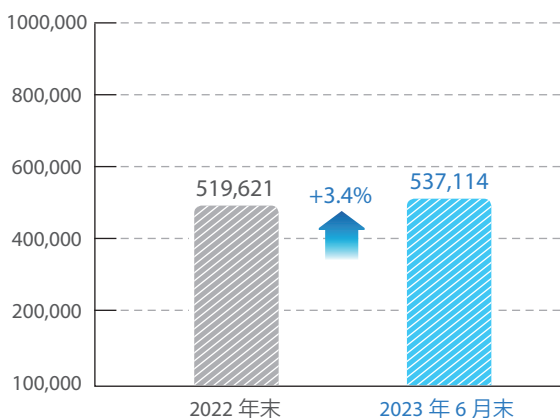


**我们坚持稳字当头，坚持较为均衡的业务结构，注重资产负债协同发展，为确保稳健的经营结果奠定了坚实基础。**上半年，公司新会计准则口径下营业收入达到 1,755.39 亿元，同比增长 6.5%，集团归母营运利润 215.37 亿元，同比增长 2.5%；截至 6 月末，集团内含价值 5,371.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在负债端，面对近年保险市场的周期转换，我们积极统筹转型和发

展，产寿险齐头并进，率先实现转型突破，规模与价值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上半年，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达 31.5%，新业务价值率同比提升 2.7 个百分点。太保产险保费收入突破千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承保盈利保持良好水平。在资产端，我们经受了不同时期的市场波动考验，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6 月末，集团管理资产规模达 2.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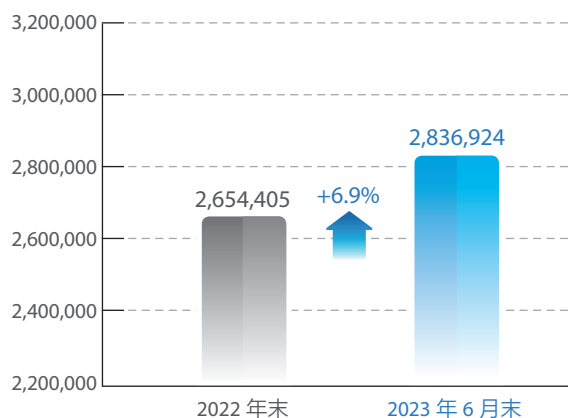
##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集团管理资产<sup>注</sup>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6.9%，信用风险管控保持较好水平。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专业投资能力领先行业，投资收益表现良好，为集团整体经营结果提供了重要支撑。得益于长期稳健的经营表现，我们在行业 SARMRA 评估、集团公司治理评估中持续获评优异，得到监管部门高度肯定。

**我们坚持实干为要，不断深化健康产业战略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也为营销伙伴创造更为强大的能力支持。**

上半年，我们发布“352”大健康施工蓝图，围绕保险支付、服务赋能和生态建设三大能力圈层，形成覆盖未病、已病、康复、养老的全场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一体化的服务。我们聚焦“一老一少”客群需要，推出专项健养服务，“太保家园”养老社区初步形成全国布局，揭幕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上海体验馆，发布“青青成长”青少年健康促进服务品牌。太保蓝公益基金建成国内险企首家“脑健康认知中心”实体店，以专业力量践行公益精神。我们通过高品质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让“太保服务”品牌更加闪亮，中国太保成为杭州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为社会各界所熟知，太保产、寿险公司在 2022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中分别获得财产险、人身险类公司最高评级，得到社会各方的认可。

**我们坚持创新求变，持续推进创新变革，以新机制、新技术、新模式推动传统生产管理的动力和效率变革，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太保寿险长航行动二期工程已全面启动，代理人队伍产能显著提升，银保渠道价值贡献占比稳步扩大。太保产险持续加强新技术风险研究，创新新能源车险专属经营模式，强化风险减量管理，服务产业升级。集团出台新一轮数智太保 DiTP 规

划，勾勒未来三年数智化建设蓝图。加快探索大模型应用技术，公司第一位数字员工已在审计条线正式落地，劳动力数字化达成重要里程碑。稳步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体制机制创新，建成大湾区科创、投资共享能力平台，湾区机构业务发展和创新能力实现双提升。着力开展 ESG 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 ESG 因素融入公司经营管理，抓住双碳战略推进机遇，加快面向绿色产业和技术的产品服务创新，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能力。启动以碳排放为核心的核算和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员工、客户碳普惠机制试点，探索金融业低碳运营模式，为加快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进程贡献力量。

中国太保始终清醒地认识到，企业要实现长期健康的发展，必须准确把握大势，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我们振奋于中国式现代化伟大蓝图保险业开启的全新发展空间，也清醒地认识到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行业转型仍在爬坡过坎阶段，不确定性的考验仍将长期存在。我们相信，不确定的大环境正是对企业发展理念和战略定力的最好检验，越是在这个时候，我们越是要坚定信心，保持耐心，韧性前行，呼应时代指向，回应客户需求，在既定的方向上持续耕耘，把转型成果转化成为实际生产力，不断提升服务国之大家和美好生活的能级，着力开创现代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中国太保将继续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快建设与新发展格局相匹配的能力体系，**坚持以价值创造为立身之本，坚持客户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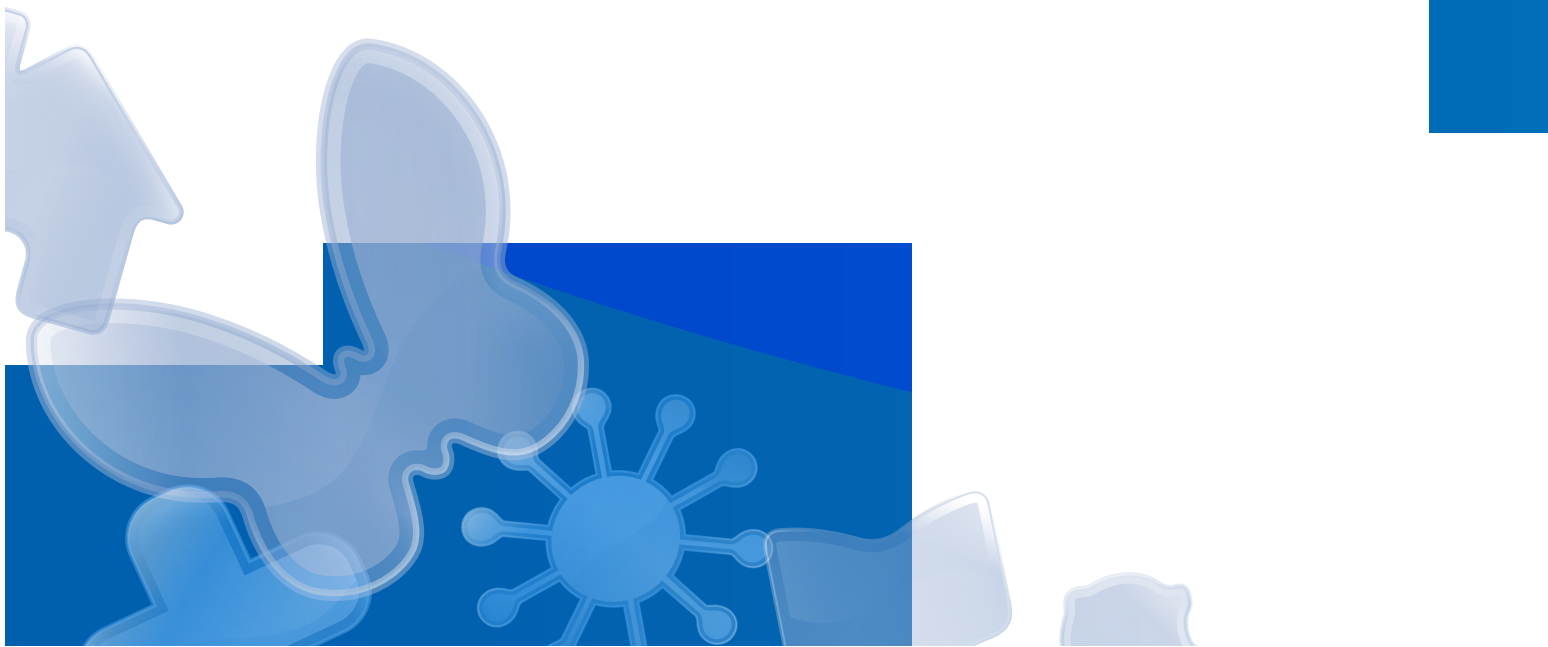
**求导向的经营理念，坚持长期主义的定力和韧性，坚持以科技赋能激活发展新动力，坚持以协同共生开辟发展新格局，坚持以底线思维守护发展成果。**坚定不移将高质量发展蓝图变成实景，向着行业高质量发展引领者的方向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经营业绩







#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sup>注2</sup>	
营业收入	175,539	255,114	164,857	6.5
利润总额	22,956	14,636	23,812	(3.6)
净利润 <sup>注1</sup>	18,332	13,301	20,074	(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sup>注1</sup>	18,217	13,260	20,033	(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9	88,855	88,914	(4.1)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6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sup>注2</sup>	
总资产	2,202,813	2,176,299	2,071,336	6.3
股东权益 <sup>注1</sup>	242,990	228,446	196,477	23.7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sup>注3</sup>	
基本每股收益 <sup>注1</sup>	1.91	1.38	2.09	(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注1</sup>	1.89	1.38	2.08	(9.1)
稀释每股收益 <sup>注1</sup>	1.91	1.38	2.09	(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注1</sup>	7.6	5.7	10.1	(2.5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注1</sup>	7.6	5.7	10.1	(2.5p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注2</sup>	8.86	9.24	9.24	(4.1)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6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sup>注3</sup>	
每股净资产 <sup>注1</sup>	25.26	23.75	20.42	23.7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3、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b>合计</b>	<b>115</b>

注：作为综合性保险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或处置金融投资等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sup>注4</sup> /2022年1-6月(调整后) <sup>注5</sup>
<b>集团合并</b>		
投资资产 <sup>注1</sup>	2,118,655	1,956,458
投资收益率(%) <sup>注2</sup>	2.0	2.1
保险服务收入	134,064	124,834
保险服务费用	114,898	105,383
保险合同资产	322	305
保险合同负债	1,802,270	1,664,848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0,461	95,768
未到期责任负债	1,701,809	1,569,08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5,023	33,2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814	809
<b>太保寿险</b>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329,048	326,461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7,524	6,305
<b>太保产险</b>		
承保综合成本率(%) <sup>注3</sup>	97.9	97.3
承保综合赔付率(%) <sup>注4</sup>	70.4	69.5

注：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2、投资收益率(未年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且未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承保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保险服务收入。

4、承保综合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亏损合同损益+承保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保险服务收入。

5、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 1

## 公司业务概要

## 一、主要业务

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开展养老金管理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服务；公司还通过太保科技提供市场化科技赋能支持和服务。

2023年上半年，全国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2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其中，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33万亿元，同比增长13.8%；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0.88万亿元，同比增长9.3%。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560	(100.0)	
应收利息	-	19,656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15,085	(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4,250	(1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7,270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760	-	/	
债权投资	86,485	-	/	
其他债权投资	1,180,75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2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1	19,661	(72.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357	119,665	(39.5)	时点因素
预收保费	5,218	17,891	(70.8)	时点因素
应付利息	-	469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应付债券	15,333	9,999	53.3	发行资本补充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98	4,639	31.5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保费准备金	790	316	150.0	业务增长
其他综合损益	10,613	(11,581)	(1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调整后)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29,320	-	/	
投资收益	4,376	38,494	(88.6)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333	(1,065)	(600.8)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	407	710	(42.7)	汇率波动
业务及管理费	(3,631)	(2,706)	34.2	业务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183)	-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059)	(100.0)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损益	4,218	(10,271)	(141.1)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注：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 2

##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坚守价值，坚信长期，持续深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总体经营业绩积极向好，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太保寿险立足打造服务体验最佳的寿险公司，做寿险行业的长期主义者，纵深推进“长航”转型，实现业务均衡发展 and 价值稳定增长。太保产险坚持价值增长，精准经营、精确管理，不断提升客户经营能力，业务品质和结构不断优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可持续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强化专业化投资能力，实现稳健投资业绩。

### 一、经营业绩

2023年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755.39亿元，其中保险服务收入1,340.64亿元，同比增长7.4%。集团净利润<sup>注1、2</sup>为183.32亿元，同比下降8.7%；集团营运利润<sup>注1、2、3</sup>为215.37亿元，同比增长2.5%。集团内含价值为5,371.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sup>注4</sup>为2,247.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寿险业务新业务价值为73.61亿元，同比增长31.5%。新业务价值率13.4%，同比提升2.7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sup>注5</sup>承保综合成本率为97.9%，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sup>注6</sup>为2.1%，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上半年末，集团客户数达1.71亿。

### 寿险业务保费规模稳健增长，新业务价值增长表现良好

- > 规模保费 1,695.74 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新保同比增长 4.1%；
- > 新业务价值 73.61 亿元，同比增长 31.5%；新业务价值率 13.4%，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
- > 寿险营运利润 166.90 亿元，同比增长 2.4%；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3,290.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8%；
- > 代理人渠道深化职业营销转型，核心人力产能及收入大幅提升；银保渠道聚焦价值增长，新业务价值贡献显著提升；公司强化业务品质管理，保单继续率持续优化。

### 财产险业务<sup>注5</sup>承保盈利保持良好水平，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 承保综合成本率 97.9%，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费用率 27.4%，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赔付率 70.5%，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 > 原保险保费收入 1,050.23 亿元，同比增长 14.3%。其中，非车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24.1%，占比达 51.6%，上升 4.0 个百分点；
- > 车险强化客户经营能力建设，客户黏度持续提升；非车险业务品质改善，同时健康险、农业险、责任险等新兴领域保持较快增长。

###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战略资产配置，投资业绩表现稳健

- > 债权类金融资产占比 72.5%，较年初上升 3.4 个百分点；股权类金融资产占比 14.5%，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sup>注7</sup>占比 11.1%，较年初下降 0.4 个百分点；
- >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sup>注6</sup> 2.1%，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sup>注6</sup> 2.0%，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sup>注6</sup> 2.0%，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 > 集团管理资产<sup>注2</sup> 28,369.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 7,182.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3、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 4、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5、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6、净 / 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均未年化考虑。
- 7、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变动(%)
<b>主要价值指标</b>			
集团内含价值	537,114	519,621	3.4
有效业务价值 <sup>注1</sup>	224,763	221,479	1.5
集团净资产 <sup>注2、3</sup>	242,990	196,477	23.7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361	5,596	31.5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13.4	10.7	2.7pt
太保产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97.9	97.3	0.6pt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sup>注4</sup>	2.1	1.5	0.6pt
<b>主要业务指标</b>			
保险服务收入	134,064	124,834	7.4
太保寿险	42,865	45,857	(6.5)
太保产险	89,320	77,596	15.1
集团客户数(千) <sup>注5</sup>	170,608	170,527	-
客均保单件数(件)	2.35	2.29	2.6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19	312	(29.8)
太保寿险退保率(%)	0.8	0.8	-
总投资收益率(%) <sup>注4</sup>	2.0	2.1	(0.1pt)
净投资收益率(%) <sup>注4</sup>	2.0	2.1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18,269	697,947	2.9
其中：太保资产	268,957	272,412	(1.3)
长江养老	363,890	354,349	2.7
<b>主要财务指标</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sup>注2</sup>	18,332	20,074	(8.7)
太保寿险 <sup>注2</sup>	14,023	16,021	(12.5)
太保产险 <sup>注2</sup>	4,041	4,200	(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40	256	(16pt)
太保寿险	197	218	(21pt)
太保产险	198	202	(4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4、净/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均未年化考虑。
- 5、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3

## 人身保险业务

太保寿险保费规模稳健增长，新业务价值增速表现良好，持续推进长航深化转型落地，经营业绩呈现较好发展态势。太平洋健康险聚焦专业化经营，强化科技赋能、坚持创新驱动，构建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一、太保寿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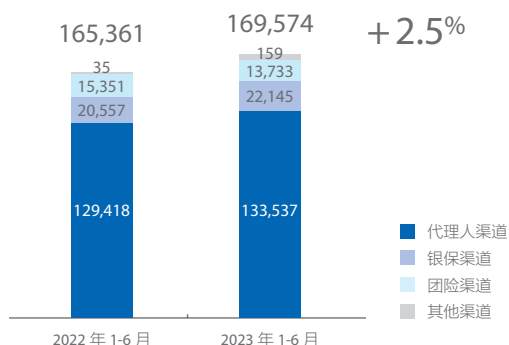
#### (一) 业务分析

2023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太保寿险实现规模保费1,695.74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新保规模保费同比增长4.1%，续期规模保费同比增长1.8%；实现新业务价值73.61亿元，同比增长31.5%；新业务价值率13.4%，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公司坚定推进转型，一是深化落地“三化五最”职业营销转型，构建个人业务“芯”模式，向人才驱动、长期牵引、客户经营转型升级，增募、留存企稳优化，队伍产能和收入稳步提升，业务品质大幅改善；二是拓展多元渠道布局，深入打造价值银保，加快职团开拓等新模式探索，多元渠道价值贡献占比提升；三是深化客户洞察，构建客户驱动的“产品+服务”金三角体系，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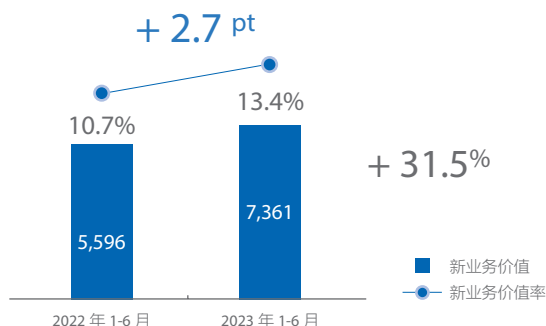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规模保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1、按渠道的分析

太保寿险构建以代理人渠道为主体的多元渠道格局，拓展多元化价值增长路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b>规模保费</b>	<b>169,574</b>	<b>165,361</b>	<b>2.5</b>
<b>代理人渠道</b>	<b>133,537</b>	<b>129,418</b>	<b>3.2</b>
新保业务	22,286	19,049	17.0
其中：期缴	17,506	12,900	35.7
续期业务	111,251	110,369	0.8
<b>银保渠道</b>	<b>22,145</b>	<b>20,557</b>	<b>7.7</b>
新保业务	20,092	19,554	2.8
续期业务	2,053	1,003	104.7
<b>团险渠道</b>	<b>13,733</b>	<b>15,351</b>	<b>(10.5)</b>
新保业务	13,183	14,898	(11.5)
续期业务	550	453	21.4
<b>其他渠道<sup>注</sup></b>	<b>159</b>	<b>35</b>	<b>354.3</b>

注：其他渠道为公司在线直销业务。

### (1) 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持续深化“三化五最”职业营销转型。职业化方面，充分发挥“芯”基本法引领作用，牵引队伍专业销售、主管经营、新人成长等三大行为改变；立足常态优募优育，固化“态U选”标准化动作，打造募育一体化经营模式；完善绩优组织成长路径，迭代升级绩优体系，MDRT人数创新高。专业化方面，制定“客户分群、需求分层、服务分维”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深化产品服务融合，深入推动“全家全险全保障”销售理念；建设“芯训营”训练体系，搭建规划师和企业家两条成长阶梯，培育队伍能力成长。数字化方面，深度布局数字化建设蓝图，数智赋能以活动量管理为核心的全链路科技平台。

公司关注队伍质态升级，聚焦核心人力和募育一体，实现业务稳定增长。2023年上半年月均保险营销员 21.9 万人，期末保险营销员 21.6 万人；保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16,963 元，同比提升 66.1%。核心人力数量企稳，产能及收入大幅提升。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55,478 元，同比增长 35.1%；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7,482 元，同比增长 61.8%。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19	312	(29.8)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	69.7	64.0	5.7pt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元）	55,478	41,006	35.1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7,482	4,624	61.8

### (2) 银保渠道

太保寿险持续拓宽多元渠道布局，以价值增长为核心，坚定银保渠道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渠道突破，深化网点经营，固化引领动作，夯实基础管理，促进队伍能级跃升，深化产品服务推动，完善客群精细化分层经营。2023年上半年，银保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221.45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期缴新保规模保费 65.74 亿元，同比增长 460.0%；期缴保费在新保中占比 32.7%，同比提升 26.7 个百分点。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305.0%，新业务价值占比同比提升 12.7 个百分点。

### (3) 团险渠道

太保寿险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围绕健康、养老、社会治理等持续完善业务布局，在服务社保三支柱体系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民美好生活实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转型发展方面，聚焦职团开拓、长护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等新领域新业态，加快动能培育，完善能力建设。2023年上半年，团险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137.33 亿元，业务规模调整的同时结构持续向好。



##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太保寿险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打造产品服务深度融合的“芯”生态，“全芯全一”助力转型突围。围绕“健康、养老、财富”的产品服务金三角，聚焦重点客群，持续丰富产品体系，为家庭提供全面综合的“保险+服务”解决方案。

产品体系方面，迭代升级主力终身重疾产品“金生无忧”，创新重疾加油包责任，并通过多种附加险组件，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保障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重疾保障。升级养老传承类产品“长相伴（盛世版）”终身寿险，满足客户风险保障、资产传承以及长期储蓄的综合需求，覆盖客户约 34 万。财富管理类产品“鑫享康年”年金保险，满足银发客群长期财富管理需求，带来中高龄客户增量约 1.3 万。

健康服务方面，配合“金生无忧”重大疾病保险，推出专属“太保蓝本·无忧管家”服务。养老服务方面，“太保家园”已落地 11 城 13 园，规划养老服务床位逾 1.4 万张。

2023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传统型保险规模保费 1,003.75 亿元，同比增长 30.9%，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规模保费 286.18 亿元，同比下降 4.3%；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分红型保险规模保费 434.15 亿元，同比下降 2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b>规模保费</b>	<b>169,574</b>	<b>165,361</b>	<b>2.5</b>
传统型保险	100,375	76,704	30.9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8,618	29,892	(4.3)
分红型保险	43,415	59,743	(27.3)
万能型保险	13,960	15,629	(10.7)
税延养老保险	37	38	(2.6)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787	13,247	(11.0)

## 3、保单继续率

太保寿险持续强化业务品质管理，2023 年上半年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95.4%，同比提升 7.6 个百分点；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84.1%，同比提升 9.4 个百分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sup>注 1</sup>	95.4	87.8	7.6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sup>注 2</sup>	84.1	74.7	9.4pt

注：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4、前十大地区规模保费

太保寿险规模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b>规模保费</b>	<b>169,574</b>	<b>165,361</b>	<b>2.5</b>
江苏	18,853	18,563	1.6
浙江	15,933	14,247	11.8
河南	14,420	16,150	(10.7)
山东	13,537	13,681	(1.1)
河北	9,847	9,829	0.2
广东	9,341	8,322	12.2
上海	8,353	3,985	109.6
山西	7,126	6,922	2.9
湖北	6,198	6,598	(6.1)
北京	6,083	4,953	22.8
小计	109,691	103,250	6.2
其他地区	59,883	62,111	(3.6)

## (二)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b>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b>	<b>14,478</b>	<b>14,953</b>	<b>(3.2)</b>
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42,865	45,857	(6.5)
保险服务费用	(27,613)	(29,524)	(6.5)
总投资收益 <sup>注1</sup>	30,233	31,158	(3.0)
财务承保损益 <sup>注2</sup>	(27,895)	(28,255)	(1.3)
<b>投资业绩</b>	<b>2,338</b>	<b>2,903</b>	<b>(19.5)</b>
<b>税前利润</b>	<b>16,816</b>	<b>17,856</b>	<b>(5.8)</b>
所得税	(2,793)	(1,835)	52.2
<b>净利润</b>	<b>14,023</b>	<b>16,021</b>	<b>(12.5)</b>

注：

- 1、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和投资业务相关税费等。
- 2、财务承保损益包含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保险服务收入。**2023年上半年为428.65亿元，同比下降6.5%。主要是短期险保费规模下降的影响；同时2022年合同服务边际受资本市场波动减少，进而带来2023年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b>保险服务收入</b>	<b>42,865</b>	<b>45,857</b>	<b>(6.5)</b>
长险	36,589	38,097	(4.0)
短险	6,276	7,760	(19.1)

**保险服务费用。**2023年上半年为276.13亿元，同比下降6.5%。主要是短期险规模下降带来赔付支出等减少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b>保险服务费用</b>	<b>27,613</b>	<b>29,524</b>	<b>(6.5)</b>
长险	21,619	22,230	(2.7)
短险	5,994	7,294	(17.8)

**投资业绩。**2023年上半年为23.38亿元，同比下降19.5%。主要是受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的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2023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140.23亿元，同比下降12.5%。

## 二、太平洋健康险

在集团大健康战略指引下，太平洋健康险公司聚焦专业化经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核心能力建设。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29.88亿元，线上业务快速发展，占比持续提升。在新会计准则下，实现净利润0.65亿元。

公司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战略，抢抓大健康市场机遇，强化科技赋能、坚持创新驱动，构建可持续发展能力。聚焦年轻客群，发展线上业务，加快“蓝医保”产品更新迭代，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客户经营，获客黏客效应初步显现。强化与以瑞金医院、华西医院为代表的优质医疗资源合作，聚焦非标体、“一老一少”等重点客群，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打造科技营运，丰富企微工作台功能，推进理赔智能化系统建设，发布线上理赔品牌“豚豚慧赔”，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客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拓展健康服务新内涵，与上海体育学院共同打造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上半年上海体验馆已正式揭幕，未来将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各类身心健康问题，打造评测、干预、保障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和健康促进闭环。

# 4

## 财产保险业务

太保产险<sup>注</sup>紧抓经济恢复和产业升级的机遇，聚焦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科技保险等国家重点战略，全面推进体系化能力建设，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全面突破，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承保盈利保持良好水平。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太平洋安信农险。

### 一、太保产险

#### (一) 业务分析

2023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37.03亿元，同比增长14.3%。承保综合成本率97.9%，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赔付率70.4%，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随着出行的恢复，车险出险率同比有所增加，承保综合赔付率同比去年有所上升；承保综合费用率27.5%，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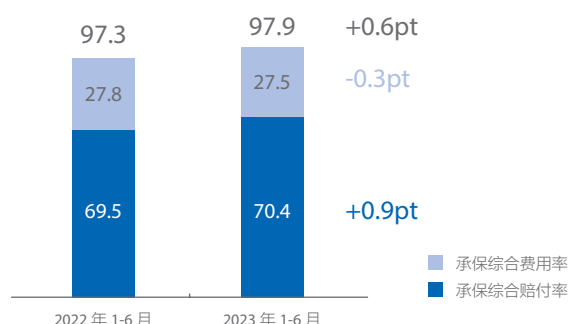
#### 1、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
<b>原保险保费收入</b>	<b>103,703</b>	<b>90,693</b>	<b>14.3</b>
机动车辆险	50,765	48,169	5.4
交强险	13,377	12,815	4.4
商业险	37,388	35,354	5.8
非机动车辆险	52,938	42,524	24.5
健康险	13,293	10,528	26.3
农业险	12,434	9,287	33.9
责任险	11,143	8,251	35.1
企财险	3,706	3,564	4.0
其他	12,362	10,894	13.5

太保产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单位：%)



#### (1) 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围绕“稳经营、强基石、求突破、促增长、抓生态、优客经”工作主线，在稳定基盘的基础上，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向品质更优、结构更优、客经更优的综合体系化管理升级。2023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07.65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新能源车险同比增长65.1%；承保综合成本率98.0%，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赔付率70.8%，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费用率27.2%，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

## (2) 非机动车辆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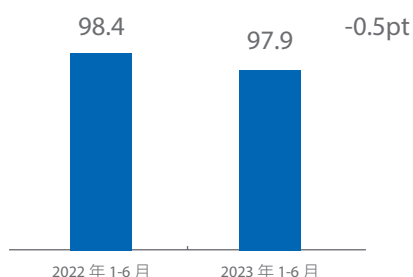
太保产险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转换发展动能，加快创新步伐，强化能力建设，优化品质结构，2023年上半年，实现非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29.38亿元，同比增长24.5%；承保综合成本率97.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主要险种中，健康险、农业险、责任险等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承保综合成本率同比优化，业务品质持续向好。

健康险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构建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发展并重的格局，深化业务领域布局，创新产品供给，加强对长护保险、慢病保险、惠民保等细分领域的深度挖掘，加快中高端医疗等商业健康险的发展动能，同时加强品质管控，优化业务成本。2023年上半年，公司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32.93亿元，同比增长26.3%；承保综合成本率为101.2%，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

农业险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发挥农业产品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发优势，积极参与三大主粮作物、大豆、糖料蔗等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推进保险+期货、保险+信贷等创新性“农险+”业务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三农”保险供给能力。2023年上半年，公司农业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24.34亿元，同比增速33.9%；承保综合成本率为98.1%，同比持平。

### 非车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单位：%)



责任险业务立足新发展格局，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治理等方向，在智慧交通、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网络安全、生命科学、民生救助等领域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定制化保险产品。2023年上半年，公司责任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11.43亿元，同比增长35.1%；承保综合成本率为99.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

企财险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业务稳定增长。2023年上半年，公司企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7.06亿元，同比增长4.0%；承保综合成本率为95.3%，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

##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险种名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承保利润	承保综合 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50,765	44,907,886	981	98.0
健康险	13,293	145,889,739	(99)	101.2
农业险	12,434	372,086	134	98.1
责任险	11,143	129,510,370	50	99.4
企财险	3,706	10,155,696	168	95.3

## 2、前十大地区保费收入

太保产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668.96亿元，约占全司的64.5%，同比增长1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
<b>原保险保费收入</b>	<b>103,703</b>	<b>90,693</b>	<b>14.3</b>
广东	12,557	10,897	15.2
江苏	11,420	9,843	16.0
浙江	9,653	8,537	13.1
上海	7,085	6,037	17.4
山东	5,710	5,047	13.1
湖北	4,289	3,909	9.7
河北	4,277	3,619	18.2
四川	4,096	3,336	22.8
河南	4,044	3,555	13.8
湖南	3,765	3,377	11.5
小计	66,896	58,157	15.0
其他地区	36,807	32,536	13.1

## 3、分渠道保费收入

2023年上半年，得益于对自有渠道业务的重视与发展，太保产险直销渠道保费占比33.3%，增量占比47.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
<b>原保险保费收入</b>	<b>103,703</b>	<b>90,693</b>	<b>14.3</b>
代理渠道	55,622	51,985	7.0
直销渠道	34,547	28,406	21.6
经纪渠道	13,534	10,302	31.4

## (二)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收入	89,320	77,596	15.1
保险服务费用	(85,583)	(73,999)	15.7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 <sup>注1</sup>	(84)	(25)	236.0
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 <sup>注2</sup>	(1,815)	(1,483)	22.4
<b>承保利润</b>	<b>1,838</b>	<b>2,089</b>	<b>(12.0)</b>
承保综合成本率 (%)	97.9	97.3	0.6pt
<b>总投资收益<sup>注3</sup></b>	<b>3,323</b>	<b>3,478</b>	<b>(4.5)</b>
其他收支净额	(77)	(154)	(50.0)
<b>税前利润</b>	<b>5,084</b>	<b>5,413</b>	<b>(6.1)</b>
所得税	(1,043)	(1,213)	(14.0)
<b>净利润</b>	<b>4,041</b>	<b>4,200</b>	<b>(3.8)</b>

注：

- 1、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包括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等。
- 2、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包括承保财务损失、提取保费准备金等。
- 3、2023 年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投资相关税费和信用减值损失等；2022 年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投资相关税费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保险服务收入。**2023 年上半年保险服务收入 893.20 亿元，同比增长 15.1%，主要因整体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等影响。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收入 499.24 亿元，同比增长 6.9%，非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收入 393.96 亿元，同比增长 27.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b>保险服务收入</b>	<b>89,320</b>	<b>77,596</b>	<b>15.1</b>
机动车辆险	49,924	46,719	6.9
非机动车辆险	39,396	30,877	27.6

**保险服务费用。**2023 年上半年保险服务费用 855.83 亿元，同比增长 15.7%，主要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赔付、费用的增长。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费用 482.45 亿元，同比增长 8.7%，非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费用 373.38 亿元，同比增长 2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
<b>保险服务费用</b>	<b>85,583</b>	<b>73,999</b>	<b>15.7</b>
机动车辆险	48,245	44,384	8.7
非机动车辆险	37,338	29,615	26.1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2023 年上半年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失 0.84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主要受分出业务规模、分出业务结构以及相关业务赔付率影响。

**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2023 年上半年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 18.15 亿元，同比增长 22.4%，主要受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保险合同负债规模上升，导致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金额上升。

**总投资收益。**2023 年上半年总投资收益 33.23 亿元，同比下降 4.5%，主要受 2023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2023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40.41 亿元，同比下降 3.8%。

## 二、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3 年上半年，太平洋安信农险聚焦农险主业，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科技创新，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2.46 亿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农业险 8.60 亿元，同比增长 12.0%。承保综合成本率 98.0%，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净利润 0.94 亿元，同比增长 9.3%。

## 三、太保香港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财产险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7.04 亿元，净资产 3.73 亿元，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51 亿元，承保综合成本率 90.7%，净利润 0.17 亿元。

## 5

##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完善可持续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强化专业化投资能力。在战略资产配置的牵引下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充分考虑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对权益类资产进行积极主动管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降低再投资风险，实现了稳健的投资业绩。同时，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28,369.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21,186.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第三方管理资产 7,182.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2023 年上半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为 11.32 亿元，同比增长 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b>集团管理资产<sup>注</sup></b>	<b>2,836,924</b>	<b>2,654,405</b>	<b>6.9</b>
集团投资资产 <sup>注</sup>	2,118,655	1,956,458	8.3
第三方管理资产	718,269	697,947	2.9
其中：太保资产	268,957	272,412	(1.3)
长江养老	363,890	354,349	2.7

注：因会计准则切换，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23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及减税降费政策有助于经济运行好转、社会预期改善、风险隐患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权益资产方面，估值偏低、成长型的行业，以及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产业面临较好发展空间。固定收益方面，把握利率反弹的配置机会，有助于发现适合保险资金特性的新型固收投资机会。

公司基于对宏观环境长期趋势的展望，坚持精细化的“哑铃型”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持续加强长期利率债的配置，以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另一方面，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以及未上市股权等另类投资的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同时，持续降低信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管控好信用风险。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牵引下，进行战术资产配置，主动应对权益市场波动和利率中枢趋势下行带来的挑战，保持投资收益长期超越负债成本。公司关注价值增长，持续加强投资管理专业化能力建设，完善规范化、标准化投管体系；全面夯实资本及投资管理基础，提升资本配置能力，强化资本约束；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探索 ESG 投资，将 ESG 投资理念与体系融入资产端价值链，全面构建基础框架，包括搭建内外部数据库，优化投资决策体系，建立负责任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投资标准，开展投资资产碳核算工作。

从投资集中度来看，公司投资持仓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充分分散；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除政府债外，主要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企业。

## (一)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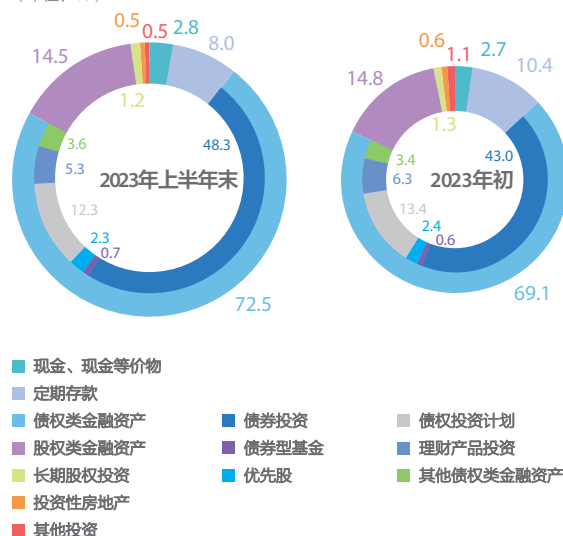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占比(%)	2023年1月1日	占比(%)
<b>投资资产(合计)</b>	<b>2,118,655</b>	<b>100.0</b>	<b>2,021,933</b>	<b>100.0</b>
<b>按投资对象分</b>				
现金、现金等价物	60,229	2.8	54,272	2.7
定期存款	168,839	8.0	211,234	10.4
债权类金融资产	1,535,954	72.5	1,396,316	69.1
- 债券投资	1,023,007	48.3	870,482	43.0
- 债券型基金	15,348	0.7	11,577	0.6
- 优先股	47,677	2.3	47,915	2.4
- 债权投资计划 <sup>注1</sup>	260,281	12.3	271,375	13.4
- 理财产品投资 <sup>注2</sup>	112,433	5.3	127,141	6.3
- 其他	77,208	3.6	67,826	3.4
股权类金融资产	306,926	14.5	299,942	14.8
- 股票	189,624	9.0	182,072	9.0
- 权益型基金	45,434	2.1	49,704	2.5
- 理财产品投资 <sup>注2</sup>	10,911	0.5	16,743	0.8
- 其他	60,957	2.9	51,423	2.5
长期股权投资	24,572	1.2	25,829	1.3
投资性房地产	10,894	0.5	11,202	0.6
其他投资 <sup>注3</sup>	11,241	0.5	23,138	1.1
<b>按会计核算方法分</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sup>注4</sup>	86,485	4.1	91,428	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sup>注5</sup>	1,271,024	60.0	1,204,410	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sup>注6</sup>	488,839	23.0	415,955	20.6
长期股权投资	24,572	1.2	25,829	1.3
其他 <sup>注7</sup>	247,735	11.7	284,311	14.0

注:

1.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2. 理财产品投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债权投资。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7.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等。
8. 2022年12月31日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数据，为体现数据可比性，列示2023年期初数据。

###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 48.3%，较年初上升 5.3 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 33.8%。固定收益类资产久期为 8.9 年，较年初增加 0.6 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的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的占比达 99.3%，其中，AAA 级占比达 95.2%。公司拥有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持续优化集团一体化的信评管理体系，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和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采取定期跟踪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视，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严格控制房地产等行业的风险敞口，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选投资标的；总体来看，公司持仓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公司股权类金融资产占投资资产的 14.5%，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投资资产的 11.1%，较年初下降 0.4 个百分点。公司严格遵循有纪律的战术资产配置，强化投研一体化能力建设，充分考虑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对权益类资产进行灵活主动管理，有效运用资产会计分类，强化股息价值核心策略，取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规模为 4,088.92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19.3%。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风控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不动产、交通运输、非银金融等行业，主要分布于北京、四川、湖北、山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总体看，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 99.5%，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7.4%，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6%。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 58.4%，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等增信措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余期限 (年)
基础设施	40.6	4.7	8.3	5.6
交通运输	15.8	4.6	9.2	6.1
不动产	15.7	4.8	6.7	4.1
非银金融	12.5	4.9	5.0	1.8
能源、制造业	4.6	4.7	6.9	4.5
其他	10.8	4.7	7.5	4.9
<b>总计</b>	<b>100.0</b>	<b>4.7</b>	<b>7.6</b>	<b>4.8</b>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按会计核算方法分

新会计准则下，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年初上升 0.4 个百分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年初上升 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这两类资产下的债券投资占比均有所上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比较年初降低 0.4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类资产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占比有所下降；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年初降低 0.1 个百分点，主要是结构化主体资产占比略有下降；其他资产占比较年初降低 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类资产下定期存款占比较年初有所下降。

##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384.32亿元，同比增长2.7%，主要原因是股息和分红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率2.0%，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382.49亿元，同比增长4.1%，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长；总投资收益率2.0%，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2.1%，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资产的变动影响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3年	2022年	同比(%)
利息收入	29,320	30,685	(4.4)
分红和股息收入	8,745	6,368	37.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7	366	0.3
<b>净投资收益</b>	<b>38,432</b>	<b>37,419</b>	<b>2.7</b>
证券买卖损益	(4,776)	1,046	(5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33	(1,065)	(600.8)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147)	(1,055)	8.7
其他收益 <sup>注1</sup>	407	395	3.0
<b>总投资收益</b>	<b>38,249</b>	<b>36,740</b>	<b>4.1</b>
净投资收益率(%) <sup>注2</sup>	2.0	2.1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sup>注2</sup>	2.0	2.1	(0.1pt)
综合投资收益率(%) <sup>注2、3</sup>	2.1	1.5	0.6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均年化考虑。净/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且未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3、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的分子包括总投资收益额、当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资产的变动影响及其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 4、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期之呈报形式。

##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集团第三方管理资产7,182.69亿元，其中，太保资产管理规模2,689.57亿元，占比37.4%；长江养老管理规模3,638.90亿元，占比50.7%。

### （一）太保资产

2023年上半年，太保资产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提升投资能力，注重防控各类风险，稳妥推进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为2,689.5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3%。

上半年，市场基准利率下行，“优质资产荒”局面持续，太保资产主动调整策略，审慎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注重把控业务品质，严控信用风险。截至6月末，太保资产管理的存量债权投资计划资产金额超过1,700亿元。

在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方面，太保资产完善产品体系，做优做实核心策略产品，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太保资产的权益类股息价值投资策略，在上半年的市场波动中经受检验，得到稳健型客户的认可，偏权益类投资的产品规模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太保资产加强对市场趋势的研判，继续推广目标收益和“固收+”策略产品，满足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客户的资金配置需求。截至6月末，第三方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委托资产规模合计2,263.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

## （二）长江养老

2023 年上半年，长江养老积极服务国家养老战略，努力打造以养老金融服务为核心、备受社会尊重的一流养老金融专业机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江养老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3,814.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3,63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

长江养老持续深耕养老金市场，稳步扩大管理规模和专业影响力。在年金管理方面，以稳健业绩与优质服务为抓手，推进企业年金稳步增长，促进职业年金获配资金显著增加，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规模合计接近 6,000 亿元。根据人社部一季度数据，公司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含权组合业绩位居 22 家管理人的第 2 位，单一计划固收组合业绩位居第 7 位。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方面，信用债组合存量管理规模、新增委托管理规模、累计收益率等继续保持同类组合管理人前列，并且新增中选一个固收组合。公司聚焦持续提升投研核心能力，优化投决会决策体系，持续推进主动量化策略的开发运用和数字化投研系统建设，将 ESG 因子纳入投资决策体系，不断完善 ESG 投资管理体系。

# 6

## 专项分析

###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和十四。

### 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 2。

### 三、偿付能力

根据监管规定,本公司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平洋健康险、太平洋安信农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b>太保集团</b>			
核心资本	303,337	332,414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实际资本	455,932	479,073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最低资本	190,256	187,333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9	1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	256	
<b>太保寿险</b>			
核心资本	178,092	207,848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实际资本	314,264	344,222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最低资本	159,165	157,802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	1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218	
<b>太保产险</b>			
核心资本	45,331	45,266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实际资本	61,159	55,154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发债等
最低资本	30,952	27,246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6	1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8	202	
<b>太平洋健康险</b>			
核心资本	3,062	3,089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实际资本	3,361	3,225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最低资本	1,365	1,216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	2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	265	
<b>太平洋安信农险</b>			
核心资本	2,781	2,759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实际资本	3,078	3,020	净资产及其调整项变动等
最低资本	837	818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2	3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68	36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

## 四、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分为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包含非亏损部分与亏损部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责任负债余额为 17,018.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为 1,004.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保险合同负债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化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b>保险合同负债合计</b>	<b>1,664,848</b>	<b>137,422</b>	<b>1,802,270</b>
未到期责任负债	1,569,080	132,729	1,701,809
其中：非亏损部分	1,554,969	132,819	1,687,788
亏损部分	14,111	(90)	14,021
已发生赔款负债	95,768	4,693	100,461

## 五、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决定本公司自留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理赔效率及价格条件，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记录良好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的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包括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本公司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主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 资本	集团持股 比例 <sup>注2</sup>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48	98.5%	212,902	52,364	4,04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628	98.3%	1,874,330	115,755	14,02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61.1%	6,381	4,022	16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5,243	4,248	367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00	99.7%	8,532	3,338	65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80	66.8%	5,832	2,905	9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869	658	58

注：

-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半年报“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 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

## 八、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sup>注2</sup>	较上年末变化
资产负债率(%) <sup>注1</sup>	89.0	90.5	(1.5pt)

注:

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2、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比较期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 7

## 未来展望

###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展现巨大发展韧性，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中长期看，内需提振与供给侧改革将有助于国内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居民端收入提升、消费信心提振将带来保险需求面的改善；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普惠金融、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发展和政策支持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持续增长动能；保险资金亦有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重大工程和项目中获取投资机遇；金融监管方面，“一行一局一会”的监管格局，形成了全覆盖的金融监管体系，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和经营行为监管，也将助于保险行业尤其是头部险企在中国式保险业建设进程中行稳致远。

公司将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以“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目标愿景，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价值主线，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深化主业经营，不断完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体系建设；聚焦“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三大战略，提升价值创造和关键领域突破能力；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严守风险底线，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宏观环境方面，世界政治经济环境日趋严峻，因需求不足及市场预期不稳，国内经济复苏二季度有所放缓，有待政策进一步引导修复经济内生动能。从保险行业发展来看，利率下行背景下寿险储蓄型产品阶段性回暖，利差损压力推动行业定价调整；财产险出险率正常化及极端气候影响或推升赔付率；利率中枢持续下行叠加资本市场波动和信用风险，加大险资配置难度。伴随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创新，风险管理边界也不断扩大，综合性、新型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面对上述风险趋势，公司将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机遇和挑战，审慎应对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以护航高质量发展为风险管理目标，以深化落实监管要求，升级风险管理体系为抓手，持续优化集团特有风险的管控机制，加强关键风险的研判、预警和应对，推进风险管理与经营融合，扎实过程管理和闭环机制，严守风险底线，不断拓展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内含价值



## 1

##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23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23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FSA, CCA  
2023 年 8 月 11 日

# 2

## 太保集团 2023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风险贴现率为11%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312,352</b>	<b>298,142</b>
<b>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185,442</b>	<b>172,865</b>
有效业务价值	246,285	241,471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7,618)	(16,14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228,667	225,326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b>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b>	<b>224,763</b>	<b>221,479</b>
<b>集团内含价值</b>	<b>537,114</b>	<b>519,621</b>
<b>寿险业务内含价值</b>	<b>414,109</b>	<b>398,191</b>

评估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9,079	6,944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718)	(1,348)
<b>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b>	<b>7,361</b>	<b>5,596</b>

注:

-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 2、“2022年6月30日”按2022年半年报数据填列。
- 3、“2022年12月31日”按2022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得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11%。

####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2023年5.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既往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的费用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银保分红业务：不低于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 20%。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54,761	52,384	7,361	5,596
其中：代理人渠道	21,335	17,896	5,940	5,242
银保渠道	20,092	19,554	1,381	341

##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b>寿险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b>	<b>398,191</b>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15,612	2022 年内含价值在 2023 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和 2023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 2023 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
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361	2023 年上半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4,316)	2023 年上半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1,156	2023 年上半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430)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1,047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566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5,953)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125)	
11	<b>寿险业务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b>	<b>414,109</b>	
12	<b>集团其他业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132,221</b>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0,749	
14	利润分配	(9,813)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974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b>集团其他业务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134,130</b>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11,125)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23 年上半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b>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内含价值</b>	<b>537,114</b>	
19	<b>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b>	<b>55.83</b>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势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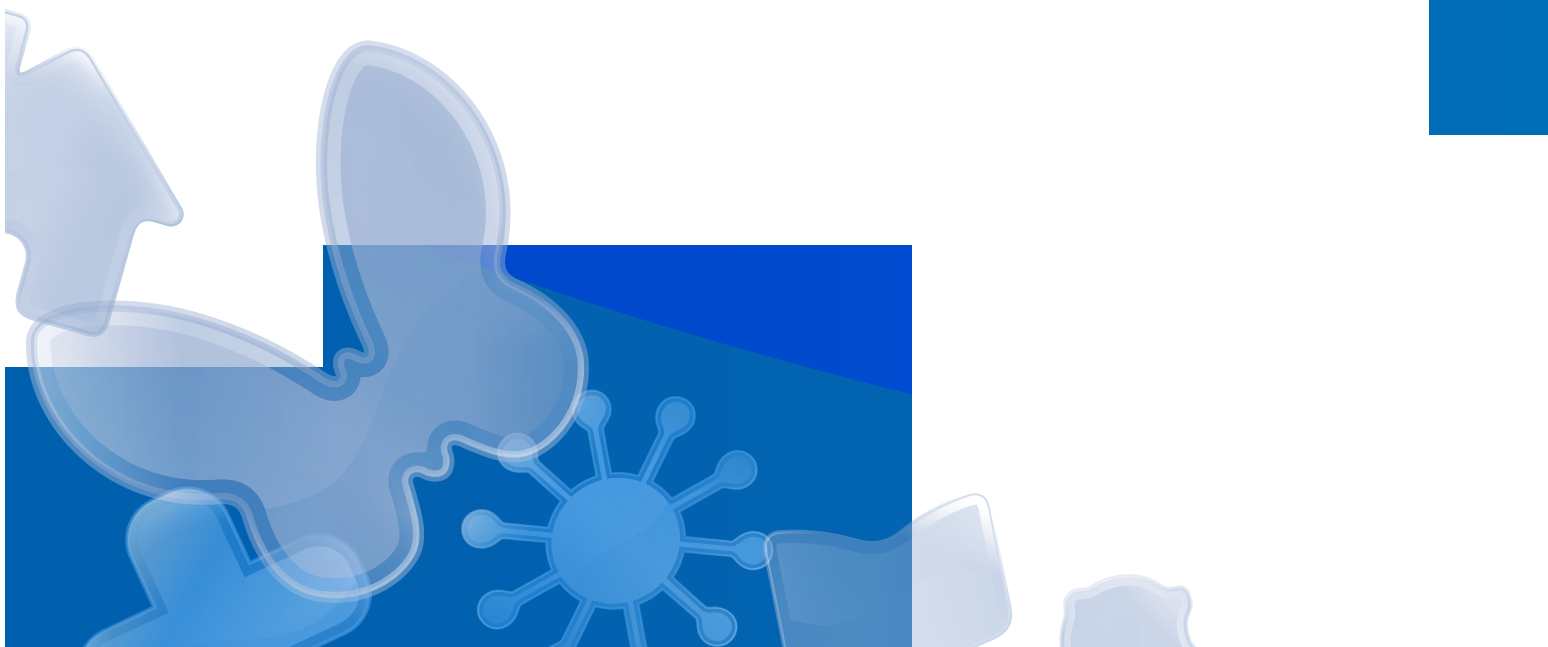
-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半年新业务价值
<b>情形 1: 基础假设</b>	<b>228,667</b>	<b>7,361</b>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20,833	6,976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37,141	7,776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69,885	9,486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87,237	5,226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227,483	7,291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229,851	7,433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221,436	7,225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230,398	7,277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226,843	7,454
费用假设提高 10%	225,563	7,014

# 公司治理







# 1

## 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02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 2

##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3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 5

##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6

##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 7

##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8

##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9

##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担保合同。

# 10

##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11

##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产品类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再”）进行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就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估限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	2,000	121	0.07%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500	410	0.14%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1,500	31	0.01%
4	瑞再	再保险业务	10,400	2,069	13.51%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 / 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中期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 12

##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资本；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风险。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 13

##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发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超额配售，初始发售及超额配售合计发行 111,668,291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5,361,921.60 美元。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1,965,361,921.60 美元	1,013,761,418.89 美元	<p>(1) 70% 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p> <p>(2) 最多达 30% 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p> <p>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p>	-	1,028,298,789.86 美元	<p>(i) 不超过 1.5 亿美元将用于认购 HTCP CAPITAL LPF (泰保新经济基金有限合伙基金) 的基金份额<sup>注</sup>；</p> <p>(ii) 约人民币 7 亿元，将用于支付参与设立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后续投资款项；</p> <p>(iii)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将用于支付认购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p> <p>(iv) 剩余部分公司将视业务发展和市场机会进行投入。</p>

注：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签署认购 HTCP CAPITAL LPF (泰保新经济基金有限合伙基金) 份额的相关协议。

# 14

##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公司按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财务报表附注四。

# 15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务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H 股	21,800 (L)	0.00 (L)	0.00 (L)
		实益拥有人	A 股	28,800 (L)	0.00 (L)	0.00 (L)
傅帆	执行董事、总裁	实益拥有人	H 股	175,000 (L)	0.01 (L)	0.00 (L)

(L) 代表长仓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除本报告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 16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注 <sup>1</sup>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注 <sup>1</sup>
Schroders PLC 注 <sup>2</sup>	投资经理	H 股	392,952,592 (L)	14.16 (L)	4.08 (L)
JPMorgan Chase & Co. 注 <sup>3</sup>	JP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4,842,869 (L)	0.53 (L)	0.15 (L)
		S 股	21,469,851 (S)	0.77 (S)	0.22 (S)
	投资经理	H 股	102,016,400 (L)	3.68 (L)	1.06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11,003,500 (L)	3.99 (L)	1.15 (L)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sup>4</sup>	实益拥有人	H 股	111,003,500 (P)	3.99 (P)	1.15 (P)
		H 股	192,068,400 (L)	6.92 (L)	2.00 (L)
BlackRock, Inc. 注 <sup>5</sup>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6,428,400 (L)	0.23 (L)	0.07 (L)
		S 股	166,547,021 (L)	6.00 (L)	1.73 (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注 <sup>6</sup>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S 股	1,117,600 (S)	0.04 (S)	0.01 (S)
		H 股	159,763,505 (L)	5.76 (L)	1.66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9,620,341,455 股，其中包括 A 股 6,845,041,455 股及 H 股 2,775,300,000 股。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92,952,592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92,952,592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92,952,592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2,417,6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07,631,411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23,693,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9,210,163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59,210,163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27,862,769 股 H 股（长仓），21,469,851 股 H 股（淡仓）及 111,003,500 股 H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拥有权益。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386,4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2,640,000 (L)
J.P. Morgan SE	440 (L)
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	10,0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51,196 (L) 1,051,196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111,003,5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541,000 (L)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9,167,000 (L)
J.P. Morgan Prime Inc.	3,200 (L) 3,20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87,968 (L) 895,984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85,394,0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2,778,065 (L) 19,519,47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99,128,400 (L)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192,796 (L) 1,054,39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88,034,000 (L)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2,778,505 (L) 19,519,471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3,782,005 (L) 19,519,471 (S)
J.P. MORGAN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L)
Bear Stearns Irish Holdings LLC	10,000 (L)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54,396 (L) 1,054,39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41,0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3,200 (L) 3,200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2,778,065 (L) 19,519,471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8,496,8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28,400 (L)

(L) 代表长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6,547,021 股 H 股（长仓）及 1,117,6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2,758,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174,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584,000 (L)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3,788,421 (L) 1,117,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53,036,255 (L) 733,8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752,166 (L) 383,800 (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0,616,097 (L) 733,8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616,097 (L) 733,8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616,097 (L) 733,8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7,236,097 (L) 733,8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3,380,0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35,000(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35,0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2,285,158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2,285,158 (L)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321,883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321,883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321,883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4,325,821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669,2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669,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669,2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258,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258,4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6,700,937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5,445,737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2,123,854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3,656,621 (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3,656,621 (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43,656,621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3,656,621 (L)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22,369,562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7,206,039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68,6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2,00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21,105,059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21,105,059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20,950,259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0,950,259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32,600 (L)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762,13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332,793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0,762,130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82,0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255,2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22,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22,200 (L)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1,174,600 (L)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1,174,600 (L)
Aperio Holdings, LLC	1,174,600 (L)
Aperio Holdings, LLC	1,174,600 (L)
Aperio Group, LLC	1,174,600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6、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59,763,505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58,907,505 (L)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856,000 (L)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856,000 (L)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856,000 (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 17

##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 2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14,604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0,556 家，H 股股东 4,048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554,627	+24,400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5%	1,352,129,014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	609,929,956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468,828,104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6%	332,488,912	+134,379,279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	-	-	A 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60,000,000	-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55%	148,997,105	-22,950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1,868,387	-	-	-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其母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其行使 68,818,407 股 A 股普通股对应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29,799,421 份，占证监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26.69%。

##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28,800	-	-	28,800	-
		H 股	21,800	-	-	21,800	-
傅帆	执行董事、总裁	H 股	107,400	67,600	-	175,000	二级市场买卖
俞斌	副总裁	A 股	5,900	-	-	5,900	-
		H 股	115,200	-	-	115,200	-
马欣	副总裁	A 股	15,000	-	-	15,000	-
		H 股	95,000	-	-	95,000	-
孙培坚	首席风险官	A 股	20,125	-	-	20,125	-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A 股	10,800	-	-	10,800	-
张毓华	市场发展总监	A 股	14,400	-	-	14,400	-

注：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聘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毓华先生自 2023 年 7 月正式履职。



## 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共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为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非执行董事 7 名，为黄迪南先生、王他竿先生、吴俊豪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为刘晓丹女士、陈继忠先生、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姜旭平先生。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罗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婉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罗婉文女士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3 年 8 月，罗婉文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胡家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得到监管批准前，胡家骝先生继续履职。 2023 年 7 月，罗婉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核准，罗婉文女士接替胡家骝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家骝先生退任董事职务。

# 2 监事会成员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共 4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为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为季正荣先生、顾强先生。

#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名。分别为董事长孔庆伟先生，总裁傅帆先生，副总裁俞斌先生、马欣先生，首席风险官孙培坚先生，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张远瀚先生，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张卫东先生，大湾区发展总监盛亚峰先生，行政总监陈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少军先生，首席投资官苏罡先生，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周晓楠先生，市场发展总监张毓华先生。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张毓华	市场发展总监	2023 年 3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聘张毓华先生为本公司市场发展总监。 2023 年 7 月，张毓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动

2023 年 5 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他竿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路巧玲女士新任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家骝先生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审裁团副召集人；2023 年 7 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婉文女士不再担任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主席。



## 公司治理情况



# 1

##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监事，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现任董事共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成员结构符合监管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公司现任监事共 4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成员结构符合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50,973,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5 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综合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名罗婉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3 年消保工作要点、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政策》等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保险监管机构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总精算师、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 2

## 投资者关系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股东通讯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经检视上述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通讯政策实施有效。

公司持续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随着社会经济活动全面复苏，致力于增加现场及面对面沟通频次，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良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视频及电话会议等方式，成功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全球路演、2023 年一季报沟通会、新会计准则论坛等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累计参加策略会、投资者沟通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活动 80 余场，其中超过半数为现场会议，并进一步拓展交流大健康、大数据、大区域等重点战略的落地推进情况，引导投资者合理认知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持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运用科技化、数字化手段，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沟通渠道。根据监管要求，于年度业绩说明会前公开征求投资者关注问题，由管理层在发布会上予以回应，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视频参会渠道，说明会直播平台文字提问实现当日回复率 100%。公司设专人维护投资者关系热线、传真、电子邮箱和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听、收集和反馈投资者意见、建议，编制及发布中英文《投资者通讯》6 期，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回复投资者提问 21 项。

同时，公司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等形式，对内传导资本市场声音，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助力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

# 3

##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通过高效、合规、有序的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规范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主动披露范围，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和传播形式，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坚持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达，完整、有效地向境内外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本公司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控，确保公平对待各证券市场、各类型投资者。报告期内，本公司亦密切关注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和监管最新动态，主动结合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特性及信息披露最新要求，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零监管处罚、零重大错漏。

# 4

##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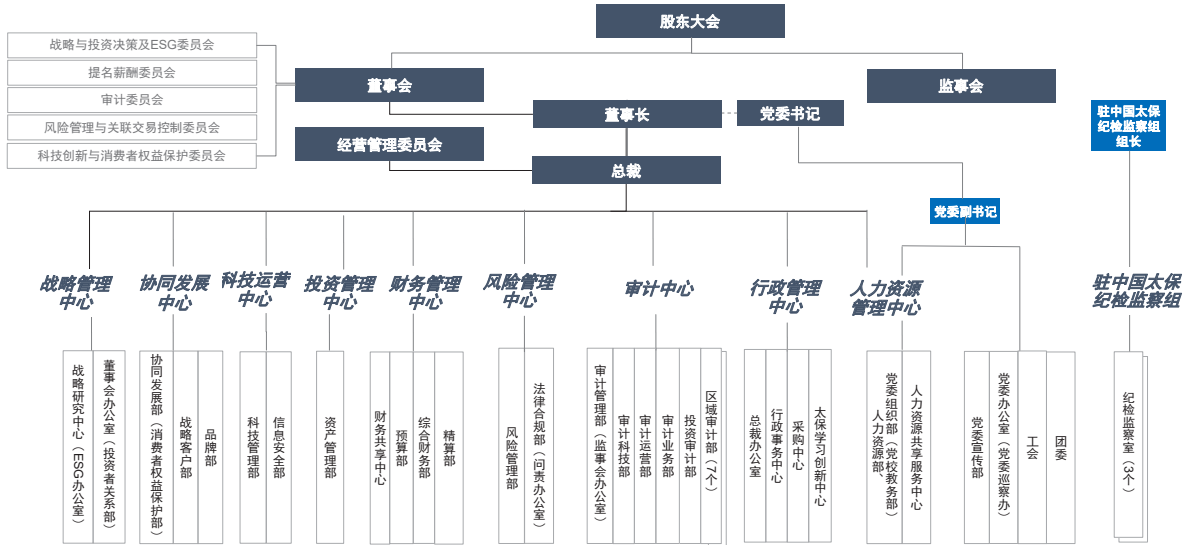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机构和各岗位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子公司的董事会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状况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统筹建立统一的风险管理目标，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统一的核心风险计量工具，统一的风险管理规划和信息系统，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维护其独立的风险治理和设定必要防火墙的前提下，遵循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与政策、制度与流程、方法与工具，负责管理其业务板块的各类风险。

2023年4月，监管向本公司下发了2022年SARMRA（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现场评估意见书，评估得分在本次评估的保险集团中排名领先。

SARMRA是保险业功能监管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支持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 5 主要组织架构





##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中国太保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推动落实绿色金融、低碳运营等一系列举措，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1 完善 ESG 治理

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立 ESG 工作委员会，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对 ESG 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审议。制定 ESG 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保障 ESG 工作委员会有序运行，强化 ESG 工作督导与统筹协调机制。

为提升 ESG 透明度，全面梳理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管理及实践，发布首份《应对气候变化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助力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方面的探索与贡献。

# 2 绿色保险

推行绿色保险，聚焦气候变化、清洁能源、污染消耗、生态保护、绿色交通等领域，合计提供保障超 8.2 万亿元。

**巨灾保险。**2023 年 1 月至 6 月，累计向社会提供巨灾风险保障约 5,700 亿元。推出“安惠保”巨灾保险解决方案，为业内首创的全国性县域巨灾指数保险产品。

**清洁能源保险。**2023 年 1 月至 6 月，清洁能源项目累计保额约 9,900 亿元。为 225 万辆新能源车提供保障超 3 万亿元。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3 年 1 月至 6 月，为约 2,000 家企业提供环责险保障超 45 亿元，引入第三方环境风险评估机构和环评技术，分析企业重大危险源情况和附近水源地等地理信息，评估触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关键节点，精准提供风控建议。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落地全省首单绿色生态环境污染救助保险。

**水污染保险。**在杭州亚运会综合保险保障方案中创新融入水污染专属保险，保障亚运涉水项目水质达标及运动员安全。

**生态碳汇保险。**在内蒙、厦门、宁波、海南、浙江等多地成功落地生态碳汇保险，品类覆盖森林、草原、湿地、茶树等品种。

**野生动物责任险。**推进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在西双版纳、普洱两地野生亚洲象肇事频发地区连续服务十余年，累计赔付超过 3.6 亿元，受益农户达 16.2 万余户。

**绿色环境救助责任险。**近期落地了云南行业首单生态绿色环境救助责任保险，是中国太保为绿孔雀栖息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恐龙河州级自然保护区所提供的专属保障方案。

参加 2023 年 6 月上海首届国际碳博会，围绕太保碳普惠、服务清洁能源、助力绿色交通、践行大型活动碳中和、推进减污降碳、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展示中国太保在绿色保险领域的实践成果。

# 3 绿色投资

持续推进 ESG 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投资政策》，明确责任投资理念、使命和方法。完善 ESG 投资制度流程建设，修订可投池相关管理制度，发布 ESG 风险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保障 ESG 投资工作的落地执行。

开发 ESG 评级分析系统，将在自主可控基础上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多元化数据，搭建适用于企业内部研究分析、覆盖多种资产类别的 ESG 投资分析系统，实现内部 ESG 投资评级体系和 ESG 投资风险管理的落地，支持灵活维度的资产组合碳足迹测算，以支持公司责任投资（ESG 投资）和绿色金融业务的落地应用。

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直接参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领域涵盖清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产业等。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大湾区绿碳科技基金合作意向协议，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聚焦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城市、绿色制造等方向，为区域绿色转型注入动力。

**新能源。**配合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经济运行开展绿色投资，投资太平洋 - 河南鲁山豫能债权投资计划，用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已获得绿色认证。经评估，项目投入系统运行后，预计每年可节省电网标煤耗 1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1 万吨、二氧化硫 4,004 吨、氮氧化物 648 吨，为保障电力供应、降低燃煤消耗、实现节能减排提供积极助力。

**改善居住环境。**普惠金融深入农村，持续助力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债券投资计划产品存续规模超 100 亿元。

**污染防治。**中原豫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登记规模 22 亿元，资金用于正阳县慎水河中支及清水河下游生态环境治理 PPP 项目、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 PPP 项目。该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旨在助力修复水体生态自净能力，改善水系河道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 4 践行绿色运营

**推行绿色办公。**制定自用办公职场绿色运营管理办法，探索节能新技术举措，强化职场绿色低碳标准化运营；制定绿色差旅评级实施办法，倡导绿色差旅和低碳生活，打造“绿色出行，节能先行”差旅新生态。

**数字化建设。**推广使用“太保 e 办”“太保 e 采”和“太保 e 行”数字化系统，线上完成日常办公、采购审批和差旅报销流程。全流程线上化服务能力持续扩面升级，太保寿险推行电子批单、电子保单、电子信函等无纸化服务，电子信函订阅率达 86.5%。

**完善碳管理机制。**启动碳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端碳盘查工作，强化碳数据管理能力，为逐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奠定基础。积极开展内外部调研，研发运营端 ESG 管理平台；设计运营端碳盘查工作方法路径，为启动的集团碳盘查做准备，确保摸清碳排放基数，为公司研判“碳中和”路径、推动“碳中和”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倡导低碳行为。**开发“碳险家”个人碳积分平台，记录员工个人行为碳足迹，鼓励员工低碳行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用户已超过 3.4 万人。太保产险启动 CL-01 低碳运行机制建设项目，探索“实物+财务+碳排放”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公司低碳运行目标。

**打造绿色建筑。**推进绿色、智慧楼宇建设。将通过 IOT 物联网技术，对办公职场进行数智化改造，实现职场运营能耗可视化，打造集团及子公司职场“一网通行”、总部职场能耗数据“一网统计”、职场运营安全“一网统管”。太保大湾区总部大楼已取得 WELL HSR 认证和 LEED-CS 铂金认证，建立以“健康、绿色”为内核的 ECO-Office 物业服务体系。太保成都数据中心为中国内地第一个获得 LEED 认证的数据中心。太保家园成都、杭州、南京、上海崇明、普陀 5 家社区已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其中成都社区获得 WELL 金级正式认证。

## 5 坚持绿色公益

“三江源”生态公益林。自 2020 年以来，太保公司和员工共捐款 3,300 多万元，在三江源国家公园东门户——青海省共和县德吉滩上植树造林，先后完成三期三江源公益林建设，共造林 2,000 余亩，植树近 12 万株。今年 5 月，中国太保以三江源公益林为媒，在三江源共和县第二寄宿制小学开展“责任照亮未来，排球筑梦亚运”主题支教活动，启动“太平洋保险小排球教培项目”，并将该小学作为首个小排球教培基地。为践行“绿色亚运”理念，建立“太保亚运林”，从造林到育人，从绿色基地到科技教室，太保三江源公益林将逐步打造成太保面向新时代大生态的重要名片。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规而遭受处罚的事件，也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申诉。

## 6 助力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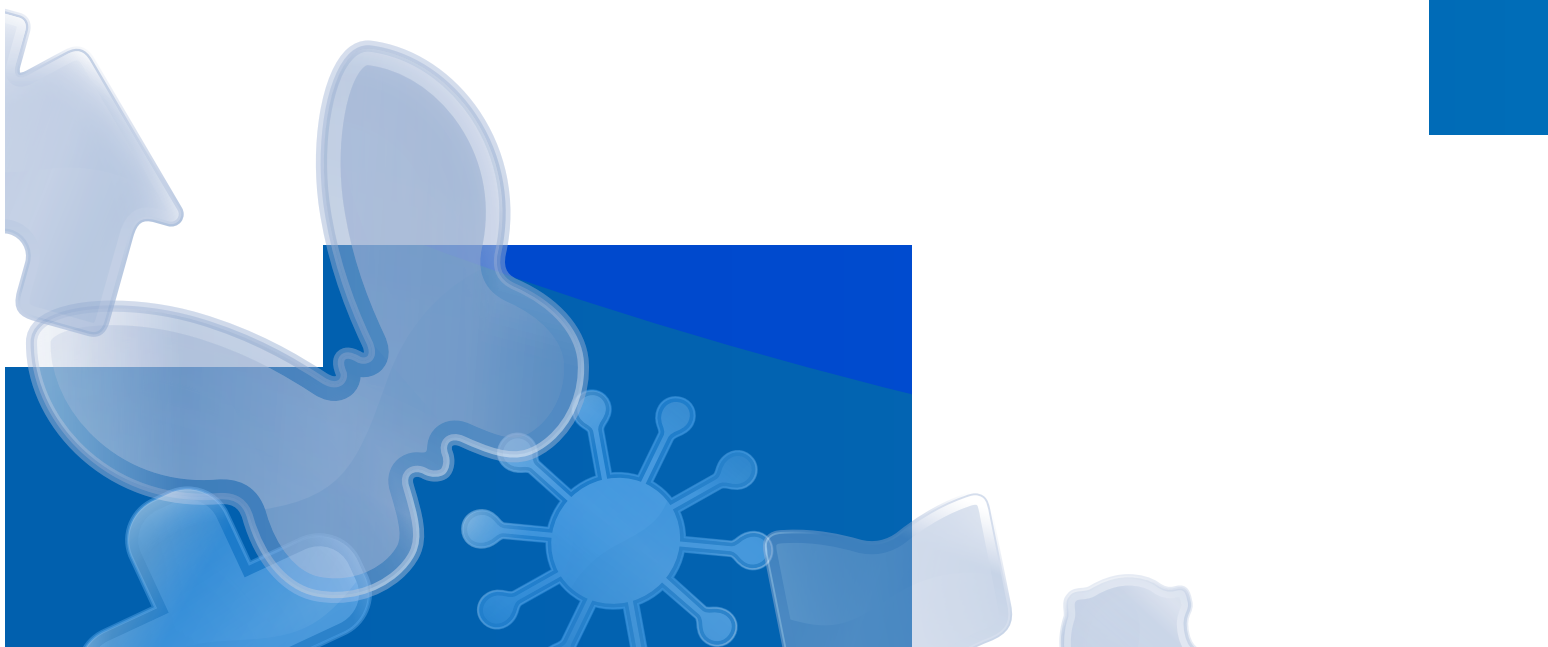
中国太保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具有太保特色的乡村振兴常态长效机制。

**在乡村帮扶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防贫保”已累计提供保险保障逾 43.11 万亿元，累计支付防贫救助金 23.35 亿元。积极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农村公路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供保障，已为 20 余个省区的高标农田建设提供累计 24 亿元的保险保障，覆盖高标准农田 197 万亩。向内蒙古察右中旗投入 100 万帮扶资金，参与建设察右中旗辉腾锡勒草原蒙古马文化产业项目。

**在服务三农方面。**2023 年 1-6 月，中国太保提供各类农险保障 5,425 亿元，农险理赔惠及农户 175 万户次，支付赔款近 44.57 亿元；累计开发逾 3,976 款农险产品，实现农林牧渔全领域产品全覆盖；承保近 90 个“保险+期货”项目，为 22 万户农户提供保障，推动农险保障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从保产量损失向保价格收入的升级。累计开发气象指数保险超 222 款，总保额达 33.5 亿元；积极在广东、河南、河北、海南、江苏等 36 家机构落地开展“一县一特”“一县多品”地方特色保险。在全国建成以 3,800 余个三农服务站为堡垒、1.5 万余协保员为支撑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



# 其他信息





事项	刊载日期 (2023年)	是否刊 载报刊
H 股公告	1 月 5 日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 月 7 日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1 月 7 日	
保费收入公告	1 月 18 日	
H 股公告	2 月 3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2 月 18 日	√
H 股公告	3 月 2 日	
H 股公告	3 月 11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3 月 16 日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 月 17 日	
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3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27 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27 日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 月 27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3 月 27 日	
已审财务报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27 日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3 月 27 日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27 日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3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27 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月 27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 月 27 日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2022 年年度)	3 月 27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3 月 27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3 月 27 日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3 月 27 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3 月 27 日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27 日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27 日	

事项	刊载日期 (2023年)	是否刊 载报刊
关于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月 27 日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 月 27 日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3 月 27 日	×
H 股公告	4 月 4 日	
H 股公告	4 月 14 日	
保费收入公告	4 月 18 日	√
H 股公告	4 月 19 日	×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月 22 日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月 22 日	×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28 日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28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 月 28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 月 28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 月 28 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 月 28 日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	5 月 5 日	
保费收入公告	5 月 13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月 27 日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 月 27 日	×
H 股公告	6 月 2 日	
保费收入公告	6 月 15 日	√
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 月 20 日	
H 股公告	6 月 22 日	×



#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表

权益变动表





#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603963\_B13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期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中期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北京

2023 年 8 月 25 日

#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34,486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26,560
衍生金融资产		79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5,743	21,124
应收利息		-	19,656
定期存款	4	168,839	204,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	715,0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	-	397,270
金融投资：		1,846,2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488,760	-
债权投资	9	86,485	-
其他债权投资	10	1,180,7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90,271	-
保险合同资产	19	322	3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	35,023	33,205
长期股权投资	12	24,572	25,8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7,773	7,290
投资性房地产		10,894	11,202
固定资产		17,594	17,465
在建工程		2,274	2,291
使用权资产		2,682	3,030
无形资产		6,273	6,666
商誉		1,372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501	19,661
其他资产	15	13,117	11,227
资产总计		2,202,813	2,071,336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未经审计)
衍生金融负债		98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72,357	119,665
预收保费		5,218	17,891
应付职工薪酬		6,305	8,635
应交税费	17	3,981	5,166
应付利息		-	469
应付债券	18	15,333	9,999
保险合同负债	19	1,802,270	1,664,84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	814	8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98	4,639
保费准备金		790	316
租赁负债		2,400	2,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632	568
其他负债		37,601	33,933
负债合计		1,953,897	1,869,664
股本	21	9,620	9,620
资本公积	22	79,664	79,665
其他综合损益	39	10,613	(11,581)
盈余公积	23	5,114	5,114
一般风险准备	24	22,758	21,071
未分配利润	25	115,221	92,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990	196,477
少数股东权益		5,926	5,195
股东权益合计		248,916	201,6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2,813	2,071,336

第 2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法定代表人

张远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合并利润表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重述,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175,539	164,857
保险服务收入	26	134,064	124,834
利息收入	27	29,320	-
投资收益	28	4,376	38,4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	395
其他收益		175	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9	5,333	(1,065)
汇兑收益		407	710
其他业务收入	30	1,863	1,807
资产处置收益		1	-
二、营业总支出		(152,566)	(141,027)
保险服务费用	31	(114,898)	(105,383)
分出保费的分摊		(7,985)	(7,220)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013	6,102
承保财务损失		(29,983)	(28,759)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8	517
提取保费准备金		(474)	(390)
利息支出	32	(1,227)	(1,3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	(21)
税金及附加	33	(200)	(195)
业务及管理费	34	(3,631)	(2,706)
信用减值损失	35	(1,183)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	-	(1,059)
其他业务成本	37	(494)	(552)
三、营业利润		22,973	23,830
加: 营业外收入		48	45
减: 营业外支出		(65)	(63)
四、利润总额		22,956	23,812
减: 所得税	38	(4,209)	(3,296)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合并利润表(续)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经重述,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18,747	20,51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47	20,5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2	20,074
少数股东损益		415	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2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4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1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1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2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640)	(2,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	(10,66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	2,722
其他综合损益		4,218	(10,2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65	10,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5	9,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	250
八、每股收益	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2.09

载于第12页至第8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5	6,368	5,114	22,474	105,205	228,446	5,682	234,1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四)	-	-	102	-	218	1,563	1,883	28	1,911
二、本期期初余额	9,620	79,665	6,470	5,114	22,692	106,768	230,329	5,710	236,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	4,143	-	66	8,453	12,661	216	12,877
(一) 净利润	-	-	-	-	-	18,332	18,332	415	18,74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39)	-	-	4,143	-	-	-	4,143	75	4,218
综合收益总额	-	-	4,143	-	-	18,332	22,475	490	22,965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	-	-	-	-	(1)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66	(9,879)	(9,813)	(274)	(10,08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6	(6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813)	(9,813)	(274)	(10,0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20	79,664	10,613	5,114	22,758	115,221	242,990	5,926	248,91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重述,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	79,662	19,655	5,114	19,521	93,169	226,741	5,664	232,4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6,351)	-	(2,669)	(24,123)	(33,143)	(499)	(33,642)
二、本期期初余额	9,620	79,662	13,304	5,114	16,852	69,046	193,598	5,165	198,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	(10,079)	-	68	10,386	370	(136)	234
(一) 净利润	-	-	-	-	-	20,074	20,074	442	20,51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39)	-	-	(10,079)	-	-	-	(10,079)	(192)	(10,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079)	-	-	20,074	9,995	250	10,245
(三)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5)	-	-	-	-	(5)	5	-
(四) 利润分配	-	-	-	-	68	(9,688)	(9,620)	(391)	(10,01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8	(6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620)	(9,620)	(391)	(10,0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20	79,657	3,225	5,114	16,920	79,432	193,968	5,029	198,997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经重述,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5,011	222,125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86	141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1,363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406	59
收到的税收返还	10	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	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79	228,449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86,208)	(75,19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052)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04)	(14,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5)	(1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9)	(6,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2)	(2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20)	(13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9	88,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99	181,28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9,775	38,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6	2,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2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62	221,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794)	(322,7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0)	(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	(5,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	(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57)	(328,9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5)	(107,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0,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1	1,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9	22,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4,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7)	(1,39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7,8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	(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2)	(7,056)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3)	15,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	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998	(3,0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9	45,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59,807
	41	42,610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公司资产负债表

##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7,730	6,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	-
应收利息	-	562
定期存款	4,825	8,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6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5,543
金融投资：	55,0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73	-
债权投资	14,744	-
其他债权投资	26,5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7	-
长期股权投资	70,649	69,900
投资性房地产	3,222	3,274
固定资产	847	924
在建工程	3	3
使用权资产	326	364
无形资产	198	233
其他资产	637	564
资产总计	143,543	144,670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0	3,919
应付职工薪酬	177	282
应交税费	182	34
应付利息	-	2
租赁负债	346	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59
其他负债	718	886
负债合计	3,410	5,586
股本	9,620	9,620
资本公积	79,312	79,312
其他综合损益	454	546
盈余公积	4,810	4,810
未分配利润	45,937	44,796
股东权益合计	140,133	139,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543	144,670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11,958	13,743
利息收入	1,038	-
投资收益	10,365	12,825
其他收益	3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
汇兑收益	226	463
其他业务收入	317	450
二、营业总支出	(964)	(940)
利息支出	(13)	(13)
税金及附加	(40)	(45)
业务及管理费	(783)	(878)
信用减值损失	(46)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72
其他业务成本	(82)	(76)
三、营业利润	10,994	12,803
加: 营业外收入	-	1
减: 营业外支出	(9)	(10)
四、利润总额	10,985	12,794
减: 所得税	(173)	(291)
五、净利润	10,812	12,5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12	12,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	(465)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	116
其他综合损益	65	(3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7	12,154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546	4,810	44,796	139,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157)	-	142	(15)
二、本期期初余额	9,620	79,312	389	4,810	44,938	139,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5	-	999	1,064
(一) 净利润	-	-	-	-	10,812	10,812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	65	-	-	65
综合收益总额	-	-	65	-	10,812	10,877
(三) 利润分配	-	-	-	-	(9,813)	(9,81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813)	(9,8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20	79,312	454	4,810	45,937	140,13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9,620	79,312	1,354	4,810	41,396	136,49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9)	-	2,883	2,534
(一) 净利润	-	-	-	-	12,503	12,503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	(349)	-	-	(349)
综合收益总额	-	-	(349)	-	12,503	12,154
(三) 利润分配	-	-	-	-	(9,620)	(9,62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620)	(9,620)
三、本期期末余额	9,620	79,312	1,005	4,810	44,279	139,026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	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	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	(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	(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	(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	(98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	(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2	5,808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193	1,9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5	7,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69)	(8,6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	(3,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8)	(11,79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	(3,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0)	(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96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7)	(2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	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	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40	(3,3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0	5,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0	1,960

载于第 12 页至第 8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于2020年6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20年7月额外发行了8,794,991份GDR,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上述GDR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约人民币96.20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中期财务报表除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四、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 金融工具(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1. 金融工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1. 金融工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

#### 2.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合同：

-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列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小节中的特殊事项除外。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 2.2 保险合同的识别、合并和分拆

#####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定义的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签发人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签发人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企业判断是否因上述保险事项遭受损失的标准是保险事项发生的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流入现值。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签发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2 保险合同的识别、合并和分拆（续）

#####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一般而言，对于相关合同，本集团以保单现金价值等类似合同特征为基础确定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企业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企业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应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企业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企业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应当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企业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分拆情况分摊合同现金流量。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3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并且不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 2.4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企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5 保险合同的计量

#### 2.5.1 一般方法

#####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企业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企业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企业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2.5.1 一般方法（续）

######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企业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企业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并单独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2.5.1 一般方法（续）

###### 后续计量（续）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上述 (1) 至 (4)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将在相关保险合同的开始时确定预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基础，如固定利率或随特定资产回报而变动的回报，以将相机现金流量的金额变动分解为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导致的变动和相机抉择变动导致的变动。本集团将相机抉择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并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考虑持有的相关资产及其会计处理，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2.5.1 一般方法（续）

###### 后续计量（续）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将在同一年度以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组合，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5.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2.5.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续）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 (1) 至 (4)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但上述 (2)、(3) 中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除外。

##### 2.5.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2.5.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续）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还将进行如下的会计处理：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 2.5.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方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合同组内的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计算相关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6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事项除外：

-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 2.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 2.7.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小节（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中提及的特别说明之外，适用保险合同的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方法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但是，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 2.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 2.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确定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 2.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 2.8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的，进行如下处理：

-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按照下列两项的差额调整原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因终止确认原合同所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预计将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额外保费后的保费净额。本集团在计量新合同所属合同组时，假设于修改日收到上述保费净额。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的，按照因终止确认该合同所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受让方收取的保费之间的差额，调整该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 三、重要会计政策（续）

#### 2. 保险合同（续）

##### 2.9 列报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贷方（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资产）；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 3. 收入

##### 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

####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 四、会计政策变更（续）

首次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披露如下：

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33,134	4	33,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60	(26,560)	-
衍生金融资产	197	-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10	21,134
应收保费	31,191	(31,191)	-
应收分保账款	9,188	(9,188)	-
应收利息	21,715	(21,715)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14	(8,814)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79	(11,479)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9	(2,019)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084	(12,084)	-
保户质押贷款	69,825	(69,825)	-
定期存款	204,517	6,717	211,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085	(715,08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250	(514,25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7,270	(397,270)	-
金融投资：	-	1,711,596	1,71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5,758	415,758
债权投资	-	91,428	91,428
其他债权投资	-	1,119,324	1,119,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5,086	85,086
保险合同资产	-	305	3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33,205	33,205
长期股权投资	25,829	-	25,8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90	313	7,603
投资性房地产	11,202	-	11,202
固定资产	17,465	-	17,465
在建工程	2,291	-	2,291
使用权资产	3,030	-	3,030
无形资产	6,666	-	6,666
商誉	1,372	-	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3	(540)	8,363
其他资产	13,799	(2,683)	11,116
资产总计	2,176,299	(70,553)	2,105,746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四、会计政策变更（续）

首次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披露如下：（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未经审计)
衍生金融负债	8	-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665	166	119,831
预收保费	22,520	(4,629)	17,891
应付职工薪酬	8,635	-	8,635
应交税费	5,166	-	5,166
应付利息	469	(469)	-
应付赔付款	22,075	(22,075)	-
应付保单红利	24,858	(24,858)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0,029	(120,029)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250	(77,25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437	(71,43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58,941	(1,258,941)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0,290	(150,290)	-
应付债券	9,999	303	10,302
保险合同负债	-	1,664,848	1,664,84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809	8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39	(9)	4,630
应付分保账款	8,450	(8,450)	-
保费准备金	316	-	316
租赁负债	2,718	-	2,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2	(327)	505
其他负债	33,874	174	34,048
负债合计	1,942,171	(72,464)	1,869,707
股本	9,620	-	9,620
资本公积	79,665	-	79,665
其他综合损益	6,368	102	6,470
盈余公积	5,114	-	5,114
一般风险准备	22,474	218	22,692
未分配利润	105,205	1,563	106,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446	1,883	230,329
少数股东权益	5,682	28	5,710
股东权益合计	234,128	1,911	236,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6,299	(70,553)	2,105,746

## 四、会计政策变更（续）

首次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披露如下：

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6,610	-	6,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	-
应收利息	562	(562)	-
定期存款	8,999	200	9,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92	(37,692)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543	(15,543)	-
金融投资：	-	53,578	53,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611	13,611
债权投资	-	15,695	15,695
其他债权投资	-	23,193	23,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79	1,079
长期股权投资	69,900	-	69,900
投资性房地产	3,274	-	3,274
固定资产	924	-	924
在建工程	3	-	3
使用权资产	364	-	364
无形资产	233	-	233
其他资产	564	-	564
资产总计	144,670	(21)	144,649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9	2	3,921
应付职工薪酬	282	-	282
应交税费	34	-	34
应付利息	2	(2)	-
租赁负债	404	-	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6)	53
其他负债	886	-	886
负债合计	5,586	(6)	5,580
股本	9,620	-	9,620
资本公积	79,312	-	79,312
其他综合损益	546	(157)	389
盈余公积	4,810	-	4,810
未分配利润	44,796	142	44,938
股东权益合计	139,084	(15)	139,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670	(21)	144,649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 (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 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产险”)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948,088	19,948,088	98.50	-	98.50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寿险”)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628,200	8,628,2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不动产”)	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经营管理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200,000 千元	港币 200,000 千元	12.25	87.46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养老投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5,000,000	5,000,000	-	98.29	100.00	

## 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健康险”)	股份有 限公司	健康保险	上海	中国	3,600,000	3,600,000	85.05	14.69	100.00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安信农险”)	股份有 限公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080,000	1,080,000	-	66.76	67.78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有限责 任公司	医疗咨询 服务等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有限责 任公司	保险 专业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有限责 任公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987,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杭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1,0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厦门	厦门	900,000	9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老年人、 残疾人养护 服务;社会 看护与帮助 服务等	成都	成都	60,000	43,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南京	南京	220,000	220,000	-	98.29	100.00	
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理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 设与管理、 养老服务	大理	大理	608,000	523,000	-	74.70	76.00	
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陀) 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25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杭州)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杭州	杭州	60,000	26,200	-	98.29	100.00	(2)
太保养老(武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武汉	武汉	980,000	813,078	-	98.29	100.00	(3)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本”)	有限责 任公司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服务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9.67	100.00	
上海梵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崇明)项目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与自有 房屋租赁 服务等	上海	上海	1,253,000	855,000	-	98.29	100.00	(4)
上海普陀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陀) 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护理机构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30,000	13,000	-	98.29	100.00	(5)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瑞和铭”)	有限责任 公司	保险 代理业务	北京	中国	52,000	52,000	-	98.29	1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 (香港)”)	有限责 任公司	人身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00 千元	港币 1,000,000 千元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青岛	青岛	227,000	63,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厦门)养老服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厦门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厦门	厦门	40,000	7,000	-	98.29	100.00	(6)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郑州	郑州	650,000	298,500	-	98.29	100.00	(7)
太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北京	北京	800,000	612,000	-	98.29	100.00	(8)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保科技”)	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服务、 云计算装备 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 等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100.00	-	100.00	
鑫保裕(广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保裕”)	有限责 任公司	办公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等	广州	广州	3,650,000	3,649,990	-	98.46	100.00	
太保科技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科技武汉”)	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等	武汉	武汉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太保健康管理(三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亚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健康咨询 服务等	三亚	三亚	490,000	238,880	-	98.29	100.00	(9)
太保家园(南京)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 服务、健康 咨询服务等	南京	南京	30,000	5,000	-	98.29	100.00	(10)
上海静安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静安服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护理机构 服务、健康 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5,000	5,000	-	98.29	100.00	(11)

\*City Island的子公司

#### (1) 太保产险

根据太保产险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意公积金转增股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太保产险以任意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78,087,650 股，合计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该事项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复，变更后的总股本约为人民币 199.48 亿元。

## 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2) 杭州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6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约0.26亿元。

(3) 武汉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约8.13亿元。

(4) 上海（崇明）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崇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3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8.55亿元。

(5)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陀）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3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0.13亿元。

(6) 厦门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4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0.07亿元。

(7) 郑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约2.99亿元。

(8) 北京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6.12亿元。

(9) 三亚服务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约2.39亿元。

(10) 南京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30亿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0.05亿元。

(11) 静安服务公司

2023年2月，养老投资公司与上海源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置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自源茂置业取得静安服务公司100%的股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静安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0.05亿元，于2023年7月，养老投资公司增加投资款人民币约4.21亿元，增资后，静安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约4.26亿元。

## 六、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于2023年6月30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人民币 (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75	8,222,92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7,428,828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 - 山西焦煤债权投资计划	69.93	7,15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的山西离柳矿区庞庞塔煤矿项目。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大健康”）	90.90	4,951,00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 - 河南交投沪陕高速债权投资计划	86.46	4,80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沪陕高速信阳至南阳段项目。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太保资本等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币种	2023年6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984	1.00000	22,984
	美元	1,319	7.22580	9,530
	港币	1,138	0.92198	1,049
	其他			7
	小计			33,5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13	1.00000	913
	美元	-	7.22580	3
	小计			91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4,486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 货币资金（续）

	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353	1.00000	23,353
	美元	1,174	6.96460	8,175
	港币	846	0.89327	756
	其他			1
	小计			32,2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49	1.00000	849
	小计			849
合计				33,134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0.47亿元（2022年12月31日：折合为人民币21.57亿元）。根据中国的外汇管理规定，本集团需在获得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后，通过有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人民币6.0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25亿元）为最低结算备付金。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16.98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59亿元）。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49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存放于信誉良好且最近并无欠款记录的银行。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	3,460
非上市	23,100
合计	26,56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9
基金及保险资管产品	3,725
理财产品	6,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13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326
金融债	3,134
企业债	3,018
理财产品	3
债权投资计划	30
合计	26,5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人民币215.71亿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3,275	17,909
交易所	2,468	3,215
小计	25,743	21,12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5,743	21,124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02	30,034
3个月至1年(含1年)	7,735	47,181
1年至2年(含2年)	7,495	47,749
2年至3年(含3年)	2,165	23,388
3年至4年(含4年)	11,359	27,005
4年至5年(含5年)	3,954	29,160
减：减值准备	(1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815	-
3个月至1年(含1年)	40,801	-
1年至2年(含2年)	18,174	-
2年至3年(含3年)	16,018	-
3年至4年(含4年)	27,257	-
4年至5年(含5年)	23,383	-
其中：摊余成本	134,30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148	-
合计	168,839	204,5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定期存款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5百万元。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 202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267,226
非上市	447,859
合计	715,085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82,173
基金及保险资管产品	83,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541
理财产品	757
优先股	12,335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08,345
金融债	56,845
企业债	129,536
债权投资计划	700
理财产品	2,693
合计	715,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98,119
其中：摊余成本	287,6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755
累计计提减值	(2,271)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416,966
其中：成本	423,2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707
累计计提减值	(7,950)
合计	
公允价值	715,085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710,8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4,462
累计计提减值	(10,221)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14,895
非上市	499,400
减：减值准备	(45)
净额	514,250
债券型投资	
政府债	417,053
金融债	41,289
企业债	55,891
理财产品	62
减：减值准备	(45)
净额	514,250

### 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仅适用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债权投资计划	241,072
理财产品	120,580
优先股	32,000
贷款	4,339
小计	398,491
减：减值准备	(1,221)
净额	397,270

### 8.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市	198,400
非上市	290,360
合计	488,760
债券	
政府债	1,498
金融债	95,838
企业债	32,142
股票	162,923
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	14,107
基金及信托投资	68,607
债权投资计划	963
其他	112,682
合计	488,760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9. 债权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市	4,814
非上市	82,767
减：减值准备	(1,096)
净额	86,485
债券	
政府债	15,555
金融债	40
企业债	10,579
信托计划	11,039
债权投资计划	46,121
其他	4,247
减：减值准备	(1,096)
净额	86,485

### 10.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市	61,664
非上市	1,119,089
净额	1,180,753
债券	
政府债	653,729
金融债	69,344
企业债	144,283
信托计划	78,988
债权投资计划	194,162
其他	40,247
净额	1,180,753
其中：摊余成本	1,101,24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9,513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1. 其他权益工具（仅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	26,701
优先股	12,635
其他	50,935
合计	90,271
其中：成本	87,231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40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796	9,812
其他	49	64
小计	9,845	9,876
联营企业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嘉杉”）	2,869	2,87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	2,674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873	1,873
宁波至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	2,623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	959
上海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53	1,053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	964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	941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910	1,108
其他	845	888
小计	14,727	15,953
合计	24,572	25,829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7,290	7,428
本期/年变动	166	(138)
期/年末余额	7,456	7,290
应计利息	319	-
减：减值准备	(2)	-
期/年末余额	7,773	7,290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3,990	3,894
太保寿险	1,726	1,726
太平洋健康险	720	840
长江养老	700	600
太平洋安信农险	320	230
应计利息	319	-
减：减值准备	(2)	-
期/年末余额	7,773	7,2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平洋健康险和太平洋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4,737	18,948	17,239	68,95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4)	(1,376)	(3,901)	(15,604)
佣金和手续费	24	96	522	2,088
资产减值准备	172	688	3,219	12,876
可抵扣亏损	32	128	1,383	5,532
其他	880	3,520	1,199	4,796
小计	5,501	22,004	19,661	78,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17,644	70,576	268	1,07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086)	(80,344)	(191)	(787)
佣金和手续费	739	2,956	-	-
资产减值准备	239	956	(126)	(504)
可抵扣亏损	1,361	5,444	-	-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12)	(3,248)	(828)	(3,312)
其他	283	1,132	309	1,236
小计	(632)	(2,528)	(568)	(2,295)
净额	4,869	19,476	19,093	76,349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反映了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销后的净额。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 负债 / 资产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 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 产生的公允 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3,027	(6,841)	360	2,289	-	(858)	420	(1,603)
会计政策变更	16,476	(5,047)	-	-	-	-	-	11,429
2022年1月1日	19,503	(11,888)	360	2,289	-	(858)	420	9,826
计入损益	(2,328)	(351)	162	804	1,383	30	1,088	788
计入权益	332	8,147	-	-	-	-	-	8,479
2022年12月31日	17,507	(4,092)	522	3,093	1,383	(828)	1,508	19,093
会计政策变更	-	(8,492)	-	(2,743)	-	-	-	(11,235)
2023年1月1日	17,507	(12,584)	522	350	1,383	(828)	1,508	7,858
计入损益	(514)	(1,270)	241	296	10	16	(345)	(1,566)
计入权益	5,388	(6,576)	-	(235)	-	-	-	(1,423)
2023年6月30日	22,381	(20,430)	763	411	1,393	(812)	1,163	4,869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5,68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百万元）。

### 15. 其他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8,412	7,877
使用权资产改良		915	982
其他		3,790	2,368
合计		13,117	11,227

#### (1) 其他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2,235	1,55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75	1,775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54	732
押金		286	209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68	134
应收共保款项		48	65
其他		3,562	3,561
小计		8,728	8,034
减：坏账准备		(316)	(157)
净额		8,412	7,877

\*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7.7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5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20%（2022年12月31日：占比为22%）。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5. 其他资产（续）

####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8	100%	(316)	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0	66%	(14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714	34%	(15)	1%
合计	8,034	100%	(15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53	41%	(71)	3,4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99	29%	(20)	2,479
1年至3年(含3年)	800	9%	(74)	726
3年以上	1,876	21%	(151)	1,725
合计	8,728	100%	(316)	8,412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57	41%	-	3,257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33	25%	(4)	2,029
1年至3年(含3年)	860	11%	(32)	828
3年以上	1,884	23%	(121)	1,763
合计	8,034	100%	(157)	7,877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357	2,587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9)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27%	3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54,838	99,895
交易所	17,519	19,770
合计	72,357	119,665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589.33亿元（2022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1,119.87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人民币175.13亿元（202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97.70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般自卖出之日起12个月内购回。

### 17. 应交税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34	3,301
未交增值税	530	6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7	153
其他	900	1,060
合计	3,981	5,166

### 18. 应付债券

于2018年3月2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根据太保产险2023年2月16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赎回权行使公告》，太保产险于2023年3月23日全额赎回该资本补充债。

于2018年7月27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根据太保产险2023年6月20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期资本补充债赎回权行使公告》，太保产险于2023年7月27日全额赎回该资本补充债。

于2023年3月9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3.72%，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4.72%。

于2023年4月3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3.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4.55%。

发行人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计息	本期付息 / 偿还	2023年 6月30日
太保产险	9,999	304	10,303	9,999	1	285	(5,255)	15,333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9.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1,701,809	1,569,080
其中：非亏损部分	1,687,788	1,554,969
亏损部分	14,021	14,111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0,461	95,768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802,270	1,664,848
保险合同资产		
未到期责任负债	(126)	(120)
其中：非亏损部分	(126)	(120)
已发生赔款负债	(196)	(185)
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322)	(305)
保险合同净负债	1,801,948	1,664,543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24,562	1,198,000
非金融风险调整	22,377	20,664
合同服务边际	330,492	327,662
保险合同净负债	1,677,431	1,546,326

当期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影响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当期初始确认的亏损合同组	其他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915	11,416	14,331
其他	25,613	70,760	96,373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28,528	82,176	110,704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27,985)	(91,740)	(119,725)
非金融风险调整	417	1,569	1,986
合同服务边际	-	7,995	7,995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960	-	96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当期初始确认的亏损合同组	其他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912	7,229	9,141
其他	24,891	55,894	80,785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26,803	63,123	89,92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26,383)	(70,958)	(97,341)
非金融风险调整	303	939	1,242
合同服务边际	-	6,896	6,89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723	-	723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349)	(322)
其中：非亏损摊回部分	(349)	(32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465)	(48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814)	(80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12,268	13,210
其中：非亏损摊回部分	11,115	11,958
亏损摊回部分	1,153	1,25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22,755	19,9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35,023	33,205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34,209	32,396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644	8,138
非金融风险调整	218	213
合同服务边际	2,501	2,7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合计	11,363	11,066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	11,363	11,066

### 21.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3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23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844	71%	-	-	6,844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29%	-	-	2,776	29%
小计	9,620	100%	-	-	9,620	100%
三、股份总数	9,620	100%	-	-	9,620	100%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9,62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9,62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2. 资本公积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05	2,105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影响	(131)	(13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65	6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79,664	79,665

资本公积主要指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溢价，以及于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发太保寿险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后于 2007 年 4 月回购该等股份所产生的股份溢价。此外，本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加了本公司 2020 年的资本公积。

### 2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2年1月1日	5,114
提取	-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5,114

### 2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子公司还可以计提一部分净利润作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任意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分配2022年度股息人民币约98.13亿元（每股人民币1.02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26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6. 保险服务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30,806	31,347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3,314	14,269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729	588
其他	15,701	15,666
其他	1,062	82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818	10,762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小计	41,624	42,109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92,440	82,72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134,064	124,834

### 27. 利息收入（仅适用2023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5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00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1
其他	237
合计	29,320

### 28. 投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已实现收益 / (损失)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996)
其他债权投资	228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8)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29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
合计	4,376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8. 投资收益（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418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68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6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5,692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907
基金股息收入	816
股票股息收入	2,806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75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95
其他	35
合计	38,49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3,016	(1,023)
债券投资	2,365	44
股票投资	160	(2)
衍生工具	(208)	(84)
合计	5,333	(1,065)

### 30.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管理费收入	1,132	1,10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67	366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9	108
其他	355	228
合计	1,863	1,807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1. 保险服务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6,828	15,61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818	10,76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805	1,79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219)	(2,104)
小计	26,232	26,060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71,626	63,12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2,056	19,83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112)	(1,076)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4,904)	(2,558)
小计	88,666	79,323
合计	114,898	105,383

### 32. 利息支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9	896
债务	287	254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	52
其他	69	159
合计	1,227	1,361

### 33.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	200
教育费附加	156	145
其他	233	217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69)	(330)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32)	(37)
合计	200	195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11,142	11,038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119	2,335
专业服务费	1,781	1,578
外包服务费	1,294	94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64	944
办公费	1,055	1,007
预防费	890	679
委托管理费	723	276
固定资产折旧	666	6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3	674
无形资产摊销	562	436
物业费	363	345
劳务费	334	364
咨询费	252	32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1	197
差旅费	84	37
交强险救助基金	78	107
车辆使用费	35	34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27	52
审计费	13	12
其他	2,299	1,824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777)	(16,228)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5,417)	(4,944)
合计	3,631	2,706

### 35.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 2023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7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17)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36
合计	1,183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适用 2022 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1,038
转回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36)
计提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53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4
合计	1,059

### 37.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9	222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47	39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2	1
其他	256	290
合计	494	552

### 38. 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2,643	3,510
递延所得税	1,566	(214)
合计	4,209	3,29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22,956	23,812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5,739	5,95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6)	(75)
无须纳税的收入	(3,169)	(2,654)
不可抵扣的费用	184	165
其他	1,481	(93)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209	3,296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9.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2023年 6月30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3	1,636	2,229	2,230	-	-	(558)	1,636	36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5)	(536)	(1,251)	(731)	-	-	183	(536)	(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	(45)	(92)	(61)	-	-	15	(4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188	17,828	60,016	24,364	(157)	-	(6,071)	17,828	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136	602	2,738	893	(58)	-	(223)	602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	31	76	32	-	-	-	31	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730)	(15,373)	(53,103)	(20,924)	53	-	5,231	(15,373)	(267)
合计	6,470	4,143	10,613	5,803	(162)	-	(1,423)	4,143	7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2年 1月1日	税后 归属于 本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损益本 期转出	当期计入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82	(7,781)	26,401	(11,191)	(508)	1,038	2,722	(7,781)	(1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	20	(32)	21	-	-	-	20	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0,826)	(2,318)	(23,144)	(4,605)	835	266	1,151	(2,318)	(35)
合计	13,304	(10,079)	3,225	(15,775)	327	1,304	3,873	(10,079)	(192)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七、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0.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8,332	20,07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9,620	9,62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91	2.09

#### (2)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4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153	31,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5	849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5,739	21,124
合计	59,807	53,809

##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及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和太保寿险（香港））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和太保香港）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43,669	90,486	-	(91)	134,064
利息收入	25,231	2,796	1,298	(5)	29,320
投资收益 / ( 损失 )	4,228	632	10,106	(10,590)	4,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损失 )	576	14	(170)	(13)	407
其他收益	15	37	123	-	1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损失 )	2,870	652	1,814	(3)	5,333
汇兑收益	91	91	225	-	407
其他业务收入	748	115	4,117	(3,117)	1,863
资产处置收益	1	-	-	-	1
营业收入	76,853	94,809	17,683	(13,806)	175,539
保险服务费用	(28,543)	(86,526)	-	171	(114,898)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36)	(7,183)	-	234	(7,98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481	6,685	-	(153)	7,013
承保财务损失	(28,202)	(1,387)	(394)	-	(29,98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293	268	-	(13)	548
其他支出	(3,087)	(1,556)	(5,574)	2,956	(7,261)
营业支出	(60,094)	(89,699)	(5,968)	3,195	(152,566)
营业利润	16,759	5,110	11,715	(10,611)	22,973
加：营业外收入	2	46	-	-	48
减：营业外支出	(20)	(36)	(9)	-	(65)
利润总额	16,741	5,120	11,706	(10,611)	22,956
减：所得税	(2,795)	(1,041)	(396)	23	(4,209)
净利润	13,946	4,079	11,310	(10,588)	18,747



##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63	165	710	-	1,13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8	777	505	-	2,440
信用减值损失	749	390	44	-	1,183
202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5,519	232	3,854	(85,033)	24,572
金融资产*	1,566,972	134,162	146,367	(1,153)	1,846,348
保险合同资产	-	322	-	-	32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2,795	23,270	-	(1,042)	35,023
定期存款	136,533	25,853	6,453	-	168,839
其他	59,061	34,172	39,170	(4,694)	127,709
分部资产	1,880,880	218,011	195,844	(91,922)	2,202,813
保险合同负债	1,680,184	123,189	-	(1,103)	1,802,27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814	-	-	814
应付债券	-	15,333	-	-	15,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425	7,494	9,438	-	72,357
其他	26,489	17,256	25,331	(5,953)	63,123
分部负债	1,762,098	164,086	34,769	(7,056)	1,953,897

\*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八、分部报告（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46,369	78,528	-	(63)	124,834
投资收益 / ( 损失 )	34,525	3,909	12,127	(12,067)	38,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损失 )	336	49	43	(33)	395
其他收益	26	33	18	-	77
公允价值变动 ( 损失 ) / 收益	(1,122)	1	56	-	(1,065)
汇兑收益	134	112	464	-	710
其他业务收入	775	101	3,346	(2,415)	1,807
营业收入	80,707	82,684	16,011	(14,545)	164,857
保险服务费用	(30,549)	(74,785)	-	(49)	(105,38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85)	(6,334)	-	199	(7,22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10	6,006	-	(214)	6,102
承保财务损失	(28,560)	(1,131)	932	-	(28,75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06	221	-	(10)	517
其他支出	(3,269)	(1,194)	(4,119)	2,298	(6,284)
营业支出	(62,847)	(77,217)	(3,187)	2,224	(141,027)
营业利润	17,860	5,467	12,824	(12,321)	23,830
加：营业外收入	15	30	-	-	45
减：营业外支出	(26)	(28)	(9)	-	(63)
利润总额	17,849	5,469	12,815	(12,321)	23,812
减：所得税	(1,833)	(1,215)	(305)	57	(3,296)
净利润	16,016	4,254	12,510	(12,264)	20,516

## 八、分部报告（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91	220	5,053	-	5,36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03	776	634	-	2,41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6	92	191	-	1,0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99,866	218	10,590	(84,845)	25,829
金融资产*	1,396,703	118,074	139,221	(636)	1,653,362
保险合同资产	-	305	-	-	3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2,988	21,346	-	(1,129)	33,205
定期存款	159,875	33,963	10,679	-	204,517
其他	88,848	29,508	40,230	(4,468)	154,118
分部资产	1,758,280	203,414	200,720	(91,078)	2,071,336
保险合同负债	1,550,569	115,432	-	(1,153)	1,664,84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809	-	-	809
应付债券	-	9,999	-	-	9,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018	2,206	10,441	-	119,665
其他	27,491	22,097	30,123	(5,368)	74,343
分部负债	1,685,078	150,543	40,564	(6,521)	1,869,664

\* 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及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19,470	478	19,948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628	-	8,628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不动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200 百万元	-	港币 200 百万元	99.71%	-	99.71%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养老投资公司	5,000	-	5,000	98.29%	-	98.29%
太平洋健康险	3,600	-	3,600	99.74%	-	99.74%
太平洋安信农险	1,080	-	1,080	66.76%	-	66.76%
太平洋医疗健康	1,000	-	1,000	98.29%	-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	98.29%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杭州项目公司	1,200	-	1,200	98.29%	-	98.29%
厦门项目公司	900	-	900	98.29%	-	98.29%
成都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南京项目公司	220	-	220	98.29%	-	98.29%
大理项目公司	608	-	608	74.70%	-	74.70%
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250	-	250	98.29%	-	98.29%
杭州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武汉项目公司	980	-	980	98.29%	-	98.29%
太保资本	100	-	100	99.67%	-	99.67%
上海（崇明）项目公司	1,253	-	1,253	98.29%	-	98.29%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博瑞和铭	52	-	52	98.29%	-	98.29%
太保寿险（香港）	港币 1,000 百万元	-	港币 1,000 百万元	98.29%	-	98.29%
青岛服务公司	227	-	227	98.29%	-	98.29%
厦门服务公司	40	-	40	98.29%	-	98.29%
郑州项目公司	650	-	650	98.29%	-	98.29%
北京项目公司	800	-	800	98.29%	-	98.29%
太保科技	700	-	700	100.00%	-	100.00%
鑫保裕	3,650	-	3,650	98.46%	-	98.46%
太保科技武汉	100	-	100	100.00%	-	100.00%
三亚服务公司	490	-	490	98.29%	-	98.29%
南京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静安服务公司	-	5	5	-	98.29%	98.29%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关系（续）

####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泰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1) 销售保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	21
东方证券	3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3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1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1
合计	34	38

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及股东之母公司销售保险人民币 4 百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 百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方规模保费占本集团全部规模保费的比例均小于 1%。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192

##### (3)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	18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60
合计	31	378

##### (4) 债券买卖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东方证券	410	-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5) 分配现金股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79	1,38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10	1,28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2	63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	516
合计	3,789	3,820

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311 百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304 百万元）。

##### (6) 分出的保费（交易发生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9	2,047

##### (7) 摊回的分保费用（摊回发生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2	619

##### (8) 摊回的赔付支出（摊回发生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1	980

#####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1	12

##### (10)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236	224

##### (11)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滨江祥瑞：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42	44
瑞永景房产：		
发放贷款	172	180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2)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采购服务：		
中道救援	90	61
上海聚车	58	42
杉泰健康	17	79
合计	165	182

####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购买保险		
太保产险	5	7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48	49
太保科技	18	9
太保寿险	9	11
长江养老	4	4
养老投资公司	2	2
太平洋健康险	1	1
合计	82	76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32	80
太保产险	28	94
太保资产	2	6
太保科技	1	12
太平洋健康险	1	5
养老投资公司	1	1
太保在线	1	1
长江养老	-	1
合计	66	200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9	13
支付技术服务费		
太保科技	127	-
支付委托管理费		
太保不动产	4	-
办公大楼租金费用		
太保产险	3	-
太保寿险	1	-
合计	4	-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5,852	-
太保产险	4,027	800
太保资产	220	-
合计	10,099	800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寿险	-	2,458
出资设立子公司		
太保科技	-	700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科技、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和太平洋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保科技、太平洋健康险、养老投资公司、太保在线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向太保资产支付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不动产支付的委托管理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和太保寿险产生的办公大楼租金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2)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租赁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滨江祥瑞	20	21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资产	100	-
太保香港	23	45
合计	123	45
其他应收款		
太保产险	150	149
太保寿险	98	76
太保科技	46	36
太保资产	2	4
太平洋健康险	2	2
养老投资公司	2	1
太保在线	1	1
长江养老	1	-
合计	302	269
其他应付款		
太保科技	128	207
太保资产	10	65
太保不动产	-	5
合计	138	277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775	1,775
其他应付款		
滨江祥瑞	284	245
其他债权投资		
瑞永景房产	4,816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瑞永景房产	-	4,339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因分出再保险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4	1,163
应付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5	764

##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 十一、承诺事项

###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4)(5)(6)	17,566	13,77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6,524	6,630
		24,090	20,40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太保寿险和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成都项目公司等十二家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等十三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进行“太保家园”相关项目建设，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42.8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66.65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约人民币 32.75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43.74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14.00 亿元。太保寿险同意另在投资总额之外提供瑞永景房产人民币 2.50 亿元以内的补充贷款。瑞永景房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瑞永景房产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76.0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约人民币 174.3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 143.46 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 9.39 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对外投资承诺，约人民币 21.50 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约对外投资承诺。
-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设立了太嘉杉。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亿元，投资占比为 99.01%。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25.00 亿元。尚未支出的出资额约为人民币 25.0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保长航”)99.98%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长航共投资 1 项未上市股权及 6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约人民币 39.00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19.24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19.76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十一、承诺事项（续）

###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续）

-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大健康 90.90%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大健康共投资 16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41.40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24.81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16.59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和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南京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汇致远”）99.99%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鑫汇致远共投资 2 项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合计约人民币 20.20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9.16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11.04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2. 经营性租赁应收租金

本集团签订了多项租赁合同出租其物业。于不可撤销之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来经营性租赁应收最低金额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99	854
1 至 2 年（含 2 年）	463	458
2 至 3 年（含 3 年）	274	351
3 至 5 年（含 5 年）	165	203
5 年以上	78	124
	1,579	1,990

## 十二、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和集中度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1) 保险风险类型和集中度（续）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三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和超赔再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限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 (2) 假设

##### 长期人身保险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在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任何制度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制度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险合同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单持有人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期初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财产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大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34,486	-	-	34,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43	-	-	25,743
定期存款	168,839	-	-	168,83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85,013	840	632	86,485
其他债权投资	1,173,724	2,724	4,305	1,180,7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7,773	-	-	7,773
其他资产	10,946	47	8	11,001
总计	1,506,524	3,611	4,945	1,515,080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33,134	-	-	-	-	-	33,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511	-	-	-	-	-	6,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24	-	-	-	-	-	21,124
应收利息	19,656	-	-	-	-	-	19,656
定期存款	204,517	-	-	-	-	-	204,51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0,852	-	-	-	-	7,267	298,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4,136	-	-	-	-	114	514,25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96,222	-	-	-	-	1,048	397,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90	-	-	-	-	-	7,290
其他资产	8,945	-	-	1	1	77	9,023
总计	1,502,387	-	-	1	1	8,506	1,510,894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主要系股票及股权等。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788	1,698	-	-	-	34,486
衍生金融资产	-	79	-	-	-	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743	-	-	-	25,743
定期存款	-	62,383	122,476	-	-	184,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19,041	44,302	112,805	349,681	526,329
债权投资	-	11,529	41,805	61,626	-	114,960
其他债权投资	-	95,268	364,248	1,472,380	-	1,931,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90,271	90,2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592	5,616	-	-	8,208
其他	2,170	7,408	1,809	-	-	11,387
小计	35,458	225,741	580,256	1,646,811	439,952	2,928,218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6	62	-	-	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2,375	-	-	-	72,375
应付债券	-	5,616	11,468	-	-	17,0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9	4,667	626	16	-	6,098
租赁负债	-	1,003	1,392	170	-	2,565
其他	1,925	32,391	-	-	-	34,316
小计	2,714	116,088	13,548	186	-	132,536
净额	32,744	109,653	566,708	1,646,625	439,952	2,795,682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25	712	-	-	-	3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191	2,828	3,822	13,936	27,777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	-	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218	-	-	-	21,218
定期存款	-	79,706	140,228	-	-	219,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	54,273	129,096	321,841	406,125	911,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879	108,304	859,015	-	1,001,1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0,430	229,760	229,204	-	499,3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87	6,420	-	-	8,007
其他	1,534	5,844	1,797	2	3	9,180
小计	34,179	245,037	618,433	1,413,884	420,064	2,731,597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	-	-	-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740	-	-	-	119,740
应付债券	-	5,505	1,198	5,175	-	11,8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1	2,939	728	11	-	4,639
租赁负债	-	606	1,999	320	-	2,925
其他	1,748	25,247	-	-	-	26,995
小计	2,709	154,045	3,925	5,506	-	166,185
净额	31,470	90,992	614,508	1,408,378	420,064	2,565,412

###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系统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6.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 7.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03,337	332,414
实际资本	455,932	479,073
最低资本	190,256	187,3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9%	1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	256%

太保产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5,331	45,266
实际资本	61,159	55,154
最低资本	30,952	27,2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6%	16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8%	202%

太保寿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78,092	207,848
实际资本	314,264	344,222
最低资本	159,165	157,80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	1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	218%

## 十二、风险管理（续）

### 7.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平洋健康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062	3,089
实际资本	3,361	3,225
最低资本	1,365	1,2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	2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	265%

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781	2,759
实际资本	3,078	3,020
最低资本	837	81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2%	3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68%	369%

## 十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

###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2022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14,250	557,8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397,270	400,272
债权投资	86,485	88,867	-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5,333	15,444	9,999	10,382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 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 十四、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3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定期存款	-	-	135,448	135,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	160,864	12	2,047	162,923
- 基金	51,947	14,551	-	66,498
- 债券	6,373	122,503	602	129,478
- 其他	7,712	8,231	113,918	129,861
	226,896	145,297	116,567	488,76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518	863,790	3,048	867,356
- 其他	-	629	312,768	313,397
	518	864,419	315,816	1,180,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23,474	-	3,227	26,701
- 优先股	-	12,635	-	12,635
- 其他	-	23,341	27,594	50,935
	23,474	35,976	30,821	90,271
衍生金融资产	-	79	-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8	-	9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债权投资（附注十三）	488	29,204	59,175	88,867
投资性房地产	-	-	15,915	15,915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三）				
应付债券	-	-	15,444	15,444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十四、公允价值计量（续）

###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9	-	-	9
- 基金	474	3,251	-	3,725
- 债券	3,394	3,084	-	6,478
- 其他	-	6,502	9,846	16,348
	3,877	12,837	9,846	26,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170,204	3	11,966	182,173
- 基金	74,314	8,846	-	83,160
- 债券	1,572	288,132	5,022	294,726
- 其他	85	39,094	115,847	155,026
	246,175	336,075	132,835	715,085
衍生金融资产	-	197	-	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	-	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三）	160	557,640	-	557,8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三）	-	-	400,272	400,272
投资性房地产	-	-	16,100	16,100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三）				
应付债券	-	-	10,382	10,382

###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等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期之呈报形式。

##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

# 附录：中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1.89	1.8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2.0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2.08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2	20,074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76)	(7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7)	(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45	3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16	20,0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7	20,03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本报告电子版

